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倪少傑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鄭明訓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	35/96
《1995 年土地註冊（新界）費用（廢除）規例》 ....	36/96
《1995 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1996 年（修訂）規例》 .....	37/96
《1995 年土地註冊（新界）費用（廢除）規例 1996 年（修訂）規例》 .....	38/96
《1996 年土地註冊（修訂）規例》 .....	39/96
《1996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收費決定)（修訂）令》 .....	40/96
《1996 年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	41/96
《1996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 (修訂) 規例》 .....	42/96
《1996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令》 .....	43/96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市場）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 令》 .....	44/96
《1996 年宣布市政局轄區市場（修訂）公告》 ..	45/96
《1996 年銀行業（指定香港公營部門實體） (修訂) 公告》 .....	46/96

《199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  
(1995 年第 100 號) 1996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47/96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53 號 — 香港教育學院  
一九九四 — 九五年年報暨  
一九九四 — 九五年財政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警方拍攝公眾集會

1.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在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警方在灣仔新華社對面行人路持手提攝錄機拍攝集會，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甚麼在沒有出現違法的情況下，警方仍須進行錄影，並以近鏡攝錄個別出席集會人士；
- (b) 警方會如何處理攝得集會過程的錄影帶，會否將之毀滅；及
- (c) 警方有何守則，規定有關人員如何攝錄個別出席集會人士的面貌及在甚麼情況下才予以攝錄？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遇有大型的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無論這些活動是在何處舉行，依照警方慣例，是會把過程拍攝下來，警方可藉口拍攝影帶來檢討他們的行動和管理人群的策略，從而改善日後的部署。萬一有罪案發生，錄影帶亦可用作呈堂證物。過去曾有數宗事例是警方用錄影帶作為證據，提出起訴，並成功入罪。

在正常的情況下，警務人員都能在稍遠的距離進行攝錄。在議員提及的事件中，警方調派了三隊兩人小組負責拍攝遊行情況。當時皇后大道東已有兩條東行車線和行人路被遊行人士佔用，而另一條行

車線亦已封閉，以確保遊行隊伍的安全。其中一隊攝錄隊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好站近第二條行車線的邊緣處攝錄，以免被使用外線的車輛撞倒。當時外線是唯一開放通車的行車線，在此情況下，攝錄隊只好較貼近集會人士，致令他們產生錯覺，以為警方以近鏡攝錄遊行的人士。

- (b) 所有錄影帶都會安全鎖藏，而接觸錄影帶的機會亦受到嚴格控制。錄影帶經由高級警察指揮官檢視後，便會在攝錄日期的三個月後加以毀滅或洗去內容。如果須在刑事訴訟中用作呈堂證物，便可能要保留較長時間，直至案件審結後才毀滅。
- (c) 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拍攝錄影帶時，必須遵守以下的指引：
  - (i) 應集中攝錄事件，而並非個別人士；及
  - (ii) 擔任攝錄工作的人員，應清楚認出是警務人員，並應盡可能由軍裝警員陪同。

調派擔任這些職務的人員，都曾接受全面的訓練和指示，以免引起參加公開集會人士不安。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警方目前保存了多少盒這類錄影帶是仍然未加以毀滅的？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手邊沒有這數字，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回覆單議員。（附件）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曾在九二年提出類似的質詢，當時的保安司所作的答覆是，攝錄遊行的目的只有三個：

- (一) 可能作為起訴用途的證據；
- (二) 警方在被投訴時可作為證據；及
- (三) 可作警方檢討有關策略和人手調配之用。

然而，近鏡攝錄個別但沒有違法的出席集會人士，根本完全違背了當時的保安司所說的三個目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任保安司是否已改變了前任保安司的攝錄政策？若是的話，原因為何？若否，近距離攝錄如何能滿足上述三個目的？攝錄人員是否犯了錯誤，違反了警方的三項攝錄原則，濫用權力？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解釋警方的攝錄情況和需要，我並不認為與數年前前任保安司的答覆有甚麼衝突。至於警方在近距離以近鏡拍攝遊行示威的人士，我剛才亦提到，警方拍攝這類錄影帶主要是對事不對人。我也已經向各位解釋當時的情形，警方並不想拍攝近鏡。坦白說，如果真的要拍攝近鏡，也不一定要在這麼近距離 — 即在拍攝對象身旁 — 才可做到。事實上，我們沒有特別需要這樣做。除非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會發生刑事案件，覺得有需要拍攝一些更清晰的鏡頭，警方才會這樣做。

主席（譯文）：張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解答？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保安司回答拍攝近鏡究竟是根據前任保安司所提供的三項原則中的哪一項？當然，拍攝近鏡毋須行近，但在這麼近距離拍攝則只能拍攝近鏡。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已經提到，當天警方沒有特意拍攝近鏡。那些負責攝錄的警員行得稍近是因為在當時的地理情況下，他們別無選擇，否則，他們便會很容易被使用唯一一條行車線的車輛撞倒。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知道情況是怎樣的？那次是拍近鏡，而且是慢慢拍的。保安司說拍攝事件是說謊，但當時我也在場，與其他人一起排坐在地上。那些警員是行近我們，慢慢地逐排拍攝。請問保安司是否知道這情況？當時我曾詢問那些警員為何要如此拍攝，他答說要數一數有多少人。我說即使想知道人數也不用這樣拍攝，他只要邊行邊數便成。請問政府是否知道當時的實情？我希望保安司不要在立法局胡亂作答。我並不是說他故意胡亂作答，而是可能警方隱瞞了實情，又或他沒有清晰了解當時的情況。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當然，我當天並不在場，也不知道當天李議員與在場警員交談的內容。不過，我想重申一點，我們根本無意杜撰故事來隱瞞拍攝近鏡的事實。事實上，如果我們要拍近鏡，清楚拍攝每一個人，也不用行得那麼近，根本就沒有這個需要。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解答？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澄清，他有否看過該盒錄影帶？如有的話，他便知道當時的警員真的是慢慢逐一拍攝的。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曾看過當時拍攝所得的部分鏡頭，但沒有看過全部。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記得類似的質詢近期已是第三次在本局提出的了。請問會否因多位議員本身有利益關係，例如他們當時在場，而使政府有一個壓力，覺得很麻煩，以後不再干預有關事情，或任由事情輕輕帶過？這樣會否造成不公平情況？請問保安司和主席先生認為這樣的質詢有否涉及利益衝突呢？

主席(譯文)：詹議員，此中並無涉金錢利益，而以前的質詢亦與攝錄無關。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可以這樣回答。警方是有法定職責去維護法紀和保護公眾安全的。警方在執行職務時，如果認為工作和行動是合法的，他們一定會做。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主辦有關活動的組織有沒有權要求觀看這些錄影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說過，拍攝錄影帶的目的是讓警方檢討每次的行動以便有需要時作出改善，而且在有需要時亦可在法院作為呈堂證據。警方的慣例是不會把這些錄影帶交給任何其他人或讓他們觀看。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方除了拍攝經申請的遊行外，警方人員有否拍攝其他活動，例如公益金遊行的現場情況？警方是否歧視遊行，認為遊行一定會發生衝突？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其實不是只在示威或遊行時，警方才拍攝錄影帶的。如果在其他大型公眾場合，有很多人集結而需警方維持秩序，警方在有需要時也會拍攝錄影帶。舉例來說，農曆新年的年宵市場在某一段時間可能有很多人聚集，需要警方維持秩序時；又例如在蘭桂坊，每逢節日都有很多人的時候；又例如年初二放煙花時，甚至其他並非在新華社門外舉行的示威，警方都會採取類似行動。

主席(譯文)：曾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解答？我認為那是個十分詳盡的答覆。

曾健成議員員問：我想多問一句.....

主席(譯文)：很抱歉，你不可以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剛才答覆時說沒有需要拍攝近鏡，但執行人員肯定多次利用近鏡拍攝遊行人士，因而對部分遊行人士可能造成政治壓力和心理壓力，這是一種不必要的處事手法。主要答覆提到，三個月後會把錄影帶毀滅和洗去，請問政府有否任何資料記錄在三個月前所拍的錄影帶有多少仍然保存，以及其理由為何？又其批准程序為何？對於那些在三個月後也不能洗去的錄影帶，警方有否審批程序和紀錄？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想重申一點，我們絕對沒有以拍攝錄影帶的方式，對遊行示威者造成任何心理威脅。事實上，大家也明白知道，很多遊行示威者在過去多年來不斷在鏡頭前出現，那不一定是警方所拍攝的鏡頭，而是公眾電視台。因此，並不見得拍攝這類錄影帶會對示威者產生任何威嚇作用。至於警方現時存有多少錄影帶，以及其中有多少超過了三個月，我剛才回答單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答應翻查紀錄，搜集這類數字的資料。

主席(譯文)：保安司，准許把錄影帶保存超過三個月的審批程序又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已說過除非那些錄影帶要作呈堂之用，它們會在三個月後毀滅。我會查問還有沒有三個月之後仍未毀去的錄影帶，如果有的話，我會問為甚麼要保留。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回覆本局說沒有需要進行近距離拍攝，請問保安司會否指示警方日後拍攝新華社門外的請願行動時，以高空拍攝取代地面拍攝？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如何實際在現場進行合法和有需要進行的工作，通常是由在場的警察指揮官決定的。

### 旅遊保險

3.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元旦日在印尼峇里島激流翻艇導致本港旅客三死九傷慘劇，據報當中有一間安排是次行程的旅行社並沒有替團友購買保險，引起公眾關注旅行社的賠償責任問題。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規定旅行社必須為旅行團團員購買旅遊保險，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旅行團團友在旅行期間發生意外，得不到足夠的意外傷亡賠償保障是哪方面的責任；
- (b)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註冊旅遊代理商，其中有多少已為旅行團團員購買旅遊保險，所佔百分比為何；
- (c) 政府對於旅行代理商有否需要為旅行團團員購買旅遊保險有何立場；及
- (d)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為旅行團團員購買保險，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關於問題(a)段，我的答覆是，假如旅行團團友在旅行期間發生意外，而得不到足夠的意外傷亡賠償保障，很難肯定說應由哪方面負責，這顯然須視乎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而定。但一般來說，假如法律上有足夠證據證明旅行代理商在履行職責時有所疏忽，旅行代理商便可能需要負責。外遊人士亦有責任照顧本身的安全，在適當時，應投購保險保障自己。

關於問題(b)段，截至一九九五年底，本港共有1 218個持牌旅行代理商，而當中只有少數有實際參與舉辦外訪旅行團。根據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所得資料，本港80%的旅行團，都是由20間主要旅行社主辦，而這些旅行社全部都有為顧客購買旅遊保險。

關於問題(c)段，政府認為旅行代理商及旅客應可自由決定是否購買旅遊保險及保額若干。不過，假如旅行社已為外遊旅行團的團員購買旅遊保險，便應向團員詳細解釋保障的範圍。此外，為貫徹專業操守，旅行代理商亦應鼓勵或提醒旅客投購保險，以保障自己。

至於問題(d)段，在去年，各有關方面，包括立法局議員、香港旅遊業議會、消費者委員會、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全面深入研究強制規定所有旅行代理商必須為旅行團團員購買旅遊保險的利弊。他們其後向政府建議，為確保參加旅行團的外遊人士獲得基本的保障，政府應設立一項不追究責任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在外地旅遊時發生意外的人士或他們的家人，即時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政府現正積極草擬這項緊急援助基金的運作規則。我們希望基金能在農曆新年假期之前，或最遲可在復活節假期之前設立。我們可根據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實際運作情況，稍後再行檢討是否需要立例規定所有旅行代理商，必須為旅行團團員購買旅遊保險。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司在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政府會在緊急援助基金計劃實施後才檢討須否立例，規定所有旅行代理商必須為旅行團團員購買旅遊保險。但我想指出的是，事實是現時建議實施的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是一項實報實銷和有上限的計劃，提供治病、運送屍體或病人回港的保障。該計劃並非屬保險性質的賠償，與規定購買旅遊保險完全不同。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李華明議員問：由於這計劃與旅遊保險性質不同，政府為何須待這計劃實施後才進行檢討呢？我希望工商司作出解釋。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政府在去年四月曾諮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旅遊業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該四個諮詢機構均建議政府不應立例強制旅行代理商為旅行團團友購買保險。它們建議政府設立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政府相信首要的工作是設立這項援助基金計劃，然後留意這計劃實施期間的情況。此外，並須留意該四個諮詢機構會否再次向政府提供建議，認為必須強制旅行代理商替旅遊人士購買旅行保險。我主要答覆的第五段就是基於這原因而作出的。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工商司在主要答覆內所提到的緊急援助基金計劃，除了立法局在去年辯論時表示很大程度的支持外，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也希望能盡快推行。不過，最近發生峇里島事件後，有些人提出應否將一些所謂高風險活動豁免在該計劃之外。但部分旅遊業人士包括我在內部認為既然該計劃是不問責的，也是一種緊急援助，所以應該包括這些活動。

主席（譯文）：楊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楊孝華議員問：請問工商司，會否在推出這計劃時，考慮到應該根據諮詢委員會和旅行社大多數的意見，不會在這個計劃內豁免所謂高風險活動，因為這是很難界定的？

工商司答：我們正就高風險活動應否列入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範圍進行諮詢。我們已經諮詢旅遊業議會的意見。該議會贊成將一些較高風險的活動也列入基金範圍之內。我們會在二月二日諮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我們在獲得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就會根據諮詢機構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決定。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提到，其實現時有20間主要旅行社主辦外國旅行團，而這些旅行社全都有為顧客購買旅遊保險。剛才政府回答了關於高風險活動的保險問題，但沒有澄清這些旅行社代顧客購買保險時，會

否保障這些高風險活動。如果是不保障的話，而旅客又因參與這些活動而受傷，他們可能不能獲得賠償。請工商司解釋清楚這一點。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我想這項質詢要由那20間佔市場80%的大型旅行代理商解答。不過，我手邊的資料顯示，今年一月旅遊業議會已經發出公文，要求它的所有會員在接受客人付款時，應通知他們該旅行代理商有否為旅客購買保險。如有的話，保險的詳細內容為何。換句話說，即保險會否包括那些較高風險的活動。現時有為旅客購買保險的旅行代理商事前都會向旅遊人士提供這樣的資料，使旅遊人士可以自行作出決定，是否須額外購買保險。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本港80%的旅行團均由20間主要旅行社主辦，而它們都有為顧客購買旅遊保險，這資料是由工商司提供的。為何政府不考慮要求餘下的20%旅行團都須購買旅遊保險？這樣就不用再爭論了。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已經提到，政府並不打算強制旅行代理商為團友購買保險，因為這是我們透過詳細的諮詢所獲得的意見，包括專業人士、保障消費者權益人士，以及本局議員的意見。他們都認為政府不宜作出強制行動。

### 街頭罪案

4.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在街頭發生的罪案中，非法入境者所佔的比例為何；及
- (b) 政府有何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在本港犯案？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的統計紀錄，不會對“街頭罪案”與“非街頭罪案”加以劃分。因此，我們沒有針對“街頭或街上發生罪案”的統計數字。不過，我相信“街頭或街上的罪案”一般是指行劫、爆竊、搶劫、扒竊，以及各類盜竊的罪行。因此，我會用這類罪案的統計數字作答。此外，由於犯案者的身分要在他們落網之後才可確實知道，我只能夠提供在所有因“街頭罪案”被捕的總人數之中。非法入境者所佔的比例和人數。此外，由於當局

所查出的犯案非法入境者，超過99%來自中國，因此，我在答覆中所提及的有關數字，只涉及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

現在我會逐一回答該兩項問題：

- (a) 因行劫罪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有所增加。由一九九三年的104名上升至一九九四年的194名，及一九九五年的203名，分別佔過去三年因行劫罪被捕總人數的4%、8.7%及10.8%左右。這些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當中，低於0.5%是涉及持械行劫，而去年亦只有一名非法入境者因持械行劫罪被捕。

因爆竊罪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亦有增加，由九三年的54名上升至九四年的119名，及九五年的224名，分別佔該三年內因爆竊罪被捕總人數的3%、7%及11%左右。

搶劫方面，過去三年涉案的非法入境者分別有22、23及31名，佔該三年內因搶劫罪被捕總人數的7.8%、6.8%及10%。

非法入境者因觸犯各類盜竊罪(包括扒竊)而被捕的人數，由一九九三年的227人下降至九四年的198人，但九五年卻稍為回升至208人。這些數字，約佔該三年內每年因犯各類盜竊罪被捕總人數的1.5%。過去三年，只有16名非法入境者因扒竊而被捕。

- (b) 非法入境者涉及行劫、爆竊和搶劫等罪案的數目有所增加，我們甚為關注，並已採取措施對付有關問題。這些措施可分為三個主要範疇：(1)防止入境、(2)偵查已偷渡入境人士，以及(3)撲滅罪案。

### 防止入境

我們認為最好是以治本的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那就是防止非法入境者潛入香港。為達致這個目標，警方已在邊境的重點位置設立檢查站，並進行陸上及海上巡邏。警方及人民入境事務處亦與中國當局保持定期聯絡，要求合作加強中方邊境管制。在本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最新一輪粵港邊境聯絡會議上，我們就非法入境者犯案顯著增加一事，向廣東當局表達了我們的關注。中方已答允與我們通力合作，堵截偷渡者，以從治本方面解決這個問題。此外，警方防止非法入境控制中心搜集有關非法入境者及刑事活動的情報，例如潛入香港時通常使用的路線，以及潛入香港的方法。過去兩年，由該中心

提供的情報直接導致破案的刑事案件共有14宗。

### 偵查工作

警方、勞工處和人民入境事務處，經常採取遍及全港的行動，打擊非法入境者。這些行動包括截查身分證、掃蕩工作地點(如地盤及工業大廈等)、搜查山邊及其他懷疑有非法入境者匿藏的特別地點。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上述的防範及偵查措施，已導致過去三年的非法入境者人數下降，由一九九三年的37 517人降至一九九四年的31 521人，以及一九九五年的26 824人。

### 撲滅罪案

作為防止罪案措施的一部分(不論罪案是否涉及非法入境者)，警方執行日常的滅罪行動，如地段巡邏、設立路障等。至於較嚴重的罪行，例如持械行劫及集團式賣淫活動，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會嚴密監視涉案罪犯的活動，收集情報，並在適當時候把他們逮捕歸案。

政府與社會人士一樣，對過去一年罪案數字的上升，尤其是涉及非法入境者的罪案，甚為關注。我們的保安部隊，會在未來的一年，繼續保持警覺，應付這個問題。我們正進行安排，以期達到在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增加派調400名警員在街上執行職務的目標。此外，我們將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增設220個前線警務人員職位，以加強警方在街上的人手。因此，由現時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前線警務人員的人手將有顯著增加，這將會有助解決非法入境者的犯罪問題。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在粉嶺區發生一宗持械脅持人質事件，最後匪徒棄械投降。當時警匪談判的語言是普通話，請問政府有否為警務人員提供特別訓練，以應付非法入境者在本港犯案的情況？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政府對在職的政府人員，包括警務處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工作上有需要時，會提供適當的訓練，包括普通話的訓練。

李鵬飛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剛才說到非法入境者犯罪的情況時，表示曾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提出，希望其關注。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究竟中國方面有甚麼實際的措施或做了些甚麼工作，以阻止這些非法入境者來港？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防止非法入境者來港犯案的最有效方法，顯然便是在“治本”方面入手，即是我們盡量防止這些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在這方面，我在主要答覆已作解釋，在過去這兩、三年內，非法入境者人數大為下降。當然，在這一方面，我們保安部隊的人員有非常重大的貢獻。但我亦十分相信，能達致這種成效，不獨是香港保安部隊的功勞，也是依靠中國相關的保安部門，在他們那面的邊境加強邊境控制，通過雙方合作，才能減少偷渡入境。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保安司解答？

李鵬飛議員問：請問知否中國大陸方面有些甚麼措施？我同意非法入境者由該處來，我們應該與中國大陸方面說清楚，他們有些甚麼措施可減少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數目。剛才保安司所說非法入境者來港的數目減少了，我覺得這只是表面的數字，事實上，犯案後返回中國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我們根本不知道。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非法入境者數字下降的幅度並非僅為表面的數字。當然，我不可以否定可能有些人曾經非法偷渡入境或犯案後回國，我們卻找不到。不錯是有此可能，但我相信數目不多。當然，我不能代中國當局發言說實際情況下他們如何進行工作，但據我所知，他們亦有採取配合的措施，由公安當局加強了嚴密控制邊境。如果有越境犯案的資料，內地保安機構和香港的警務處會通過固有渠道，互相交換情報，以便雙方在偵查罪案方面成效較佳。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從保安司答覆的(a)部分，明顯可看到在數個重要犯罪活動範圍中，非法入境者的數目明顯有上升趨勢，但在(b)部分卻說非法入境者人數同時在這三年期間逐步減少。請問這個相對性的結果，究竟是顯示犯罪活動越來越不受控制，還是根本反映了非法入境者逃脫的數目越來越多？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兩者都不是。第一，這些數字沒有矛盾；第二，其所反映的事實並非逃脫的人數多，也不是數字有遺漏。其反映的事實是偷渡入境的人數一直在下降，但在偷渡入境的人中，他們犯案所佔的比率越來越多。舉例來說，一九九三年有37 517名非法入境者，其中因犯案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有2 473人，即是非法入境者的犯罪率是6.6%。在一九九五年，非法入境者有26 824人，但當年因犯案而被逮捕的有2 146人，即其實總數字有輕微下降，但在相比下，非法入境者的犯罪率上升了8%之多。換言之，非法入境的人數在下降中，但非法偷渡來港的人，佔來港犯案或涉及罪案的比率似乎愈來愈多。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每年都有相當多持雙程證的人士來港，政府有甚麼措施防止該等人士逾期居留和從事非法活動？政府會否考慮對他們予以懲罰？

主席（譯文）：很抱歉，這項質詢是在有關“街頭罪案”的原質詢範圍之外。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提供了一些數字，但似乎數字可以有兩個理解方法，我想澄清一下。似乎數字可以理解為“捉賊”的人員辦事得力，以致數字上升，而“捉非法入境者”的卻不得力，所以數字下降。究竟保安司有甚麼信心相信非法入境者人數下降是反映“防範”成功而非“捕捉”方面失敗？

主席（譯文）：這個論點頗為複雜。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這些數字反映的不是我們在防止偷渡入境方面有任何鬆懈，事實上，在防止偷渡入境方面，我們過去數年絕對沒有鬆懈，而且在有人偷渡入境後，我們的掃蕩行動加強了很多。在這方面，我引用另一個數字來向各位說明，可能因為我能提供的數字都是我們逮捕了的人數，在某一程度上，因而反映了本港保安部隊的工作成效。我引用一個與非法入境者無關的數字來作輔助說明，事實上，我們的工作效率方面有所進展。舉例來說，一九九五年我們所謂的“Detection Rate”，即罪案的成功偵查率，較一九九四年是增加了的；一九九四年約為50%，一九九五年是52%。我

重申這數字所包括的非僅為非法入境罪犯，而是全港的犯罪數字。

### 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私營化

5.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逐步實施將其轄下屋口停車場私營化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房委會每年因實施該計劃而節省多少開支，與預期可節省的開支比較，情況如何；及
- (b) 私營公司所管理的屋口停車場，涉及車輛的罪案數字在過去三年有否上升；若有，原因為何及以哪區的舉報罪案數字較高和以哪類案件為主？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在過去三年，房屋委員會每年從停車場私營化計劃實際節省的開支分別為：

一九九三年	600萬元
一九九四年	1,400萬元
一九九五年	3,900萬元

實際節省的開支，與推行計劃前的預算相若。

一九九五年內，在公共屋口內所有停車場停車位，共發生1 073宗與車輛有關的罪案，而在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三年，則分別有1 261宗和1 018宗。比較之下，案件數目在過去三年內稍微上升。在一九九五年的1 073宗案件中，有764宗是在私營公司管理的公共屋口停車場內發生的。我們並沒有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三年的數字，所以我們不能確定案件數目的趨勢。

與車輛有關案件報案率最高的地區是：

沙田	213(20%)
大埔	141(13%)

原因之一是有些走私客利用這些往來邊境交通方便的地區，偷運失車出境。此外，在這些新市鎮居住的家庭，青少年成員的數目眾多，因而惡意破壞以

及青少年犯罪的情況日見嚴重。

一九九五年內，在私營公司管理的公共屋口停車場內發生與車輛有關的罪案中，盜竊汽車內物品佔48%，偷車佔31%，刑事毀壞佔21%。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屋口停車場自私營化至今，曾否出現房署與私營公司的合約提早解除？若有的話，有多少宗，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一般而言，我並沒有聽聞房屋委員會過往曾終止這些私營公司的合約，而根據一般反映的資料，屋口住戶和使用停車場的人士向房屋委員會表示，他們對這些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感到十分滿意。其實，我們有一個數字，顯示使用停車場的屋口居民之中，有逾90%發覺服務是滿意的。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房屋委員會將轄下屋口停車場的收費，包括私營化的屋口停車場，大幅提高25%至30%，遠遠超於通脹，居民曾與房屋委員會交涉，獲得的答覆表示收費是與附近私人屋口的停車場掛口。為何要與附近屋口停車場掛口而以其作為收費標準，而不以人手實際開支作為標準呢？

主席（譯文）：我擬裁定這項質詢不合乎規程。這是一項關乎房屋委員會停車場及私營化停車場收費政策的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提到九五年有逾千宗在停車場內發生的罪案，其中佔了七成都是在房委會的私營停車場發生。請問房屋司，房屋委員會有否與這些私營停車場商討，如何採取一些保安措施以避免出現如此高的罪案率呢？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其實在私營公司管理的停車場內所發生與車輛有關的案件數字並不高，如果我們以香港總體在停車場內所發生的罪案數字作一比較，其實我們這個數字只不過佔總數約10%。

此外，這些私營公司管理公共屋口停車場，亦相當完善，他們有很多經常的服務，如巡邏、保安、清潔等，而房屋委員會本身亦有一個專門的考勤

報告，就有關公司的服務和保安等各方面作出評分。過往經驗顯示這些公司大致上的成績是不錯的。

### 機場離境稅

6.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檢討現行收取機場離境稅的安排及在啟德機場銷售機場離境稅券的方法，例如考慮在啟德機場使用自動售券機，使收取機場離境稅的方法更具效率？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不時會檢討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安排。舉例來說，根據這些檢討結果，並在本局議員支持下，我們最近通過有關法例，准許酒店向其住客售賣離境稅券，使他們離境前不需要在機場另行繳付稅款。此項法例將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在考慮其他收取稅款方法時，我們必須顧及成本效益。我們在一九九五年亦曾再評估使用自動售券機的可行性。該評估顯示，除操作上的各種問題外，以自動售券機收取離境稅的成本，較現行的安排為高。因此，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不適宜採用自動售券機售賣離境稅券。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目前在啟德機場的安排可能較使用自動售券機來得廉宜，但卻引致航空公司服務櫃檯前乘客擠塞及航空公司職員點算混亂。即使我們承認現在這樣遲才在啟德機場使用自動售券機可能有操作上的困難，請問庫務司會否確保我們在考慮赤鱲角新機場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方法時，不會拋棄這個意念？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赤鱲角新機場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方面哪個方法最有效率及最合乎成本效益，我們會虛心聽取各方意見。我會樂於諮詢民航署的同事和機場管理局，一起考慮這個意念。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看過答覆之後覺得很驚奇，因我首次發現自動化會昂貴過以人手運作。請問庫務司，為何他所謂的“現行的收費安排”可以比以機器運作的為廉宜？

**庫務司答：**主席先生，民航處的同事去年曾作估計，就是在現行的方法下，每一個離境旅客繳交的離境稅的成本平均大約是三元，如果採用自動售稅券機的成本，則大約是五元。後者成本略高的其中原因，是因為自動售券機，亦有其維修成本，也有保安及運送稅款等各方面的行政成本。

**諮詢人對貸款申請的同意**

2.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先生，市民現時申請信用卡及或向銀行申請個人貸款時，登記諮詢人的資料是毋須徵得諮詢人的同意的。其中如有借債人無力償還欠下的款項而不知去向，有關財務機構便向諮詢人追查，甚至追討有關拖欠的款項，對諮詢人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過去三年有多少宗此類個案；及
- (b) 政府有否考慮要求財務機構，如銀行及財務公司，規定申請人必須出示諮詢人同意的證明文件，方可進行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在過去三年，香港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並無接獲有關認可機構試圖向借款人或信用卡使用者的諮詢人追討欠債的投訴。至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則據知有一宗諮詢人的投訴，指銀行向他查探一名信用卡使用者下落。該信用卡使用者在申請表諮詢人一欄填寫其名字，但事前並未得到其同意。警方是備有有關舉報追討欠債刑事案件的統計數字的，但並無特別就有關諮詢人的投訴個案，作另外分開的紀錄。

政府當局認為，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要求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申請人必須先徵得諮詢人同意，方可在申請表填寫其名字，這是應該的做法。金管局已致函銀行業內公會，建議認可機構加以採用這一種做法。至於是否需要就有關事項作進一步指引，將會交由金管局和業內公會就制訂一套銀行業守則成立的工作小組作出研究。該守則旨在推廣優良的銀行業操守，及為認可機構和客戶間建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關係。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提到，警方備有有關舉報追討欠債刑事案件的統計。這類追債個案經常會出現一些涉嫌禁錮、刑事毀壞和恐嚇的行動。財經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如何與警方配合，以遏止非法追債行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警方一向會就市民舉報的有關追討欠款的刑事案件，展開適當調查。現時的刑事法例已經賦予警方足夠權力，處理以非法手段，例如顏議員所說的勒索、恐嚇、毆打、刑事毀壞和非法禁錮等來追討欠

款的案件。如果受影響的人士認為收數公司所採用的方法不當，便應該向警方舉報，也應該向金管局舉報，因為金管局會就他們的投訴與有關銀行作出跟進。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財務機構極少真正有需要就信用卡或貸款而向諮詢人追查，請問政府會不會認為應付這類罕有的案件所需的適當行動無須立法規定，而應由財務機構酌情處理？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均無意立法規管這類基本上屬於商業活動的行動。我們認為較為適宜的辦法會是由金融管理局向香港銀行公會及其他相關的商會發出通知，提出最佳的做法。此外，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如有需要，這事可以和現時正在草擬中的銀行業守則一併進一步研究。

主席（譯文）：我的名單中尚有四人。在這四位議員提出質詢後，我便會結束今天的質詢時間。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有否透過金管局指示銀行或其他認可機構不可向諮詢人追討債務，並訂定一些法例，強迫那些機構遵守這項指示？若否，政府何時會這樣做，以免諮詢人受到滋擾？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金管局就徵求諮詢人同意這事已在月初向銀行業內公會發出了一份正式函件。現時估計有多少間銀行會執行這項建議，當然是言之過早，但我們認為銀行應該會作出積極回應。如果有個別銀行經過一段時間後依然有這類投訴和問題，金管局當然可以考慮利用現有銀行法例的權力，正式指令個別銀行做金管局認為應該做的事。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他回答有關要求諮詢人同意擔任諮詢人，而不是同意替人償還債項。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透過金管局指示銀行和認可機構不可向諮詢人追債？這與財經事務司的答覆是兩回事。請問政府何時才會這樣做？

主席（譯文）：我認為財經事務司在回答李國寶議員時已說政府不打算就這事立法，這就是你質詢的要點。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關於諮詢人的責任問題，如果他們沒有簽署任何文件或其他協議答應負責該項債務，他們在法律上當然完全沒有責任負擔欠款。我認為現時金管局和業內工作小組制訂守則時，應清楚說明可向諮詢人查探借款人的下落，但卻不應該要諮詢人償還債項。這應該更清楚作出界定，並在業內進行適當宣傳。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昨晚便有兩名市民到我的辦事處投訴有關這事。他們感到很徬惶和無奈，也感到投訴無門。我希望銀行界的代表李國寶議員告知各間銀行，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政府應告知市民如果他們遇到這種情況應該怎樣做。借款人在未經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將他們申報為諮詢人；銀行甚至將他們的資料給予收數公司，令他們受到收數公司的滋擾。這有否觸犯了去年通過的有關個人資料的條例？政府現時只要求銀行自行處理，相信未必可以平息市民的憤怒。

主席（譯文）：財經事務司，在你回答這項質詢之前，我想提醒各位議員不應向其他議員發言，特別是在質詢時間中，因為這是向政府質詢的時間。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已經解釋，諮詢人根本沒有法律上的責任負責償還欠款。如果現時還有個別個案投訴銀行或收債公司要求一名諮詢人還款，諮詢人當然有權完全不用理會。如果諮詢人被人追債，而追債者又使用不適當的手段，他們應該報警。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與劉慧卿議員的相類似。請問那些人士的法律權力何來？他們的名字是由銀行給予收數公司，請問銀行有否觸犯法例？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以我現時所得的資料和意見，銀行並沒有牴觸法律。最重要的是諮詢人應該事前知道自己作為諮詢人。金管局和政府現時已

經開始關注此事，要求銀行一定要申請人證明他已獲得諮詢人的同意。之後問題就應該不會再出現。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的答覆輕輕帶過了這問題，令本局同事感到很不滿。我們當然明白到諮詢人並沒有犯法，但他們的確被人滋擾，例如噴紅油、鎖鐵閘等，財經事務司未經歷過，當然說不用害怕。

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他認為毋須以法律形式作出規定，而只會諮詢銀行公會和銀行界的意見。請問財經事務司知否銀行界現時有很大競爭，很多銀行以很低，甚至無條件發出信用卡？詢問這些有利益衝突的銀行是否贊成須出示諮詢人的書面同意，這無疑好像向和尚借梳。如此的諮詢方法只是諮詢一些有利益衝突的人。請問財經事務司有否考慮諮詢立法局有關委員會和公眾的意見呢？

主席（譯文）：不是問和尚，而是要問光頭和尚？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這關乎銀行業的基本操守和運作問題，所以通過銀行公會和金管局一個工作小組擬訂一項大家共同支持和同意的守則，而該守則又已包括了剛才所討論的問題，這是一個最適當、最有效和最不擾民的方法。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諮詢人受到滋擾，請問這是否影響消費者和市民的問題？為何財經事務司認為這問題不涉及公眾利益，毋須公開諮詢市民和立法局的意見，而只是諮詢那些發出信用卡而又有利益衝突的銀行界人士？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這工作小組早已決定會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參與討論，以及提供意見，相信消費者委員會應可充分代表香港消費者的利益和意見。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包裝食品的衛生問題

7. 莫應帆議員問：鑑於最近有紙包飲品受細菌感染而變壞，令人質疑□生署監管公眾食物□生的成效、工作效率及人手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生署負責巡查市面包裝食品或飲品的□生督察有多少；
- (b) 現時□生署應付突發事件時，有多少□生督察可供緊急調動；
- (c) □生署有否任何應急措施處理類似上述的突發事件；若然，該等應急措施是否包括安排即時發布新聞及調動人手等；
- (d) □生署有否一套準則，據以決定接獲的投訴如達某個水平，就必須採取行動，並向市民公布有關消息；及
- (e) □生署是否有定期巡查制度，對在本地出售的各類食物及飲品進行抽樣檢查及化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生署□生事務部轄下33名□生督察級人員組成的監察小組，專責定期巡查在本港市面出售的包裝食品。

□生署□生事務部轄下共有85名□生督察級人員，負責執行多項不同任務，包括檢驗食物及管制由邊境進口的食物，而其中約半數人員可供重行調派，以應付突發事件。此外，正如近期處理維他奶產品回收事件一樣，□生署會聯同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採取行動，務求在最短時間內調動最多人手應急。

□生署在處理關乎公眾□生的突發事件時，會按一套既定制度辦事，包括向市民發布有關消息及調動人手，以應所需。不過，當局仍須顧及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審慎研究應採取何種切實措施，以免不必要地引起公眾恐慌。所接獲投訴的數目及性質，亦是當局在作出決定前須顧及的一些因素。

當局訂有一套監察計劃，定期巡查及抽取市面出售的食物樣本檢驗，確保食物符合規定標準。

8.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1994/95年報》公布的數字顯示，職員及行政開支佔該局整體支出約60%，只有大約40%的款項用於直接與體育發展及推廣有關的工作上。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人數與開支方面，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教練職員與其職員編制總額的比例為何；
- (b) 詳細分項列出康體發展局、體育總會和香港體育學院各機構內各級教練的開支、職責和責任範圍；
- (c) 分項列出康體發展局的非教練職員人數及開支為何；
- (d) 有多少名職員是以海外僱員服務條件受聘，聘用該等海外職員的支出與整體職員開支的比例為何；及
- (e) 聘用海外職員擔任行政、管理及籌款工作的理由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問題的重點似乎在於香港康體發展局的一般行政開支，而不是涉及直接與體育發展有關的開支，因此，如果我們分項列出康體發展局的開支，似乎較只側重於教練工作的開支，更為恰當。體育發展一般包括教練工作、運動員支援服務、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運動醫學及體育推廣。

香港康體發展局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年報首次公布康體發展局與香港體育學院合併後的綜合財務數字。現按主要項目分項列出有關開支如下：

項目	開支 (百萬元)	康體發展局	體育學院	總計 (年報所載)
職員開支	87.0	12.2%	36.1%	48.3%
行政開支	21.6		8.5%	11.9%
		3.4%		
	-----	-----	-----	-----
職員及行政開支	108.6	15.6%	44.6%	60.2%

體育發展及推廣開支（包括一筆撥給體育推廣基金的400萬元款項）	71.5	33.3%	6.5%	39.8%
	-----	-----	-----	-----
總計	180.1	48.9%	51.1%	100%

第二段所載的數字，可按一般行政開支及體育發展方面的開支再分成細目，詳情如下：

項目	開支 (百萬元)	康體發展局	體育學院	總計
一般行政				
職員開支				
— 設施管理	22.9	—	12.7%	12.7%
— 行政	13.0	4.4%	2.8%	7.2%
行政開支	21.6	3.4%	8.5%	11.9%
	-----	-----	-----	-----
	57.5	7.8%	24.0%	31.8%
	=====	=====	=====	=====
體育發展				
職員開支	51.1	7.8%	20.6%	28.4%
體育發展及推廣開支	71.5	33.3%	6.5%	39.8%
	-----	-----	-----	-----
	122.6	41.1%	27.1%	68.2%
	=====	=====	=====	=====
總計	180.1	48.9%	51.1%	100%

關於問題(a)項，根據第一段所提及的成本中心，合併後的康體發展局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負責體育發展工作的職員人數與編制總額的比例是144比352，職員開支的比例則為5,110萬元比8,700萬元。

至於問題(b)項，康體發展局本身並沒有僱用任何教練，所有教練均受聘於體育學院。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共有70名教練（包括28名常額及42名非常額人員）負責體育學院的11個駐院體育項目及七個非駐院體育項目。職員開支總額為2,620萬元。目前並無個別體育總會聘請教練的詳細數字，因為有關開支是從撥給各總會的大宗補助中支付，而這些教練均不屬康體發展局／體育學院的員工編制。

關於問題(c)項，康體發展局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職員人手共有352人，其中208人（包括185名常額及23名非常額人員）負責非體育發展工作，開支為3,590萬；166人（包括145名常額及21名非常額人員）負責管理體育學院的各項設施，開支為2,290萬元；而42人（包括40名常額及兩名非常額人員）則負責一般行政及財政管制職務，開支為1,300萬元。

至於問題(d)項，康體發展局及體育學院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共聘請十名外籍僱員。現時的外籍僱員人數為六名。在現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離職後，其餘五名外籍僱員，包括體育學院總監，均以擔任教練工作為主。這方面的職員開支為640萬元。不過，康體發展局現已按劃一的聘用條款僱用本地及外籍僱員。換言之，所有職員均按本地僱員條款聘用。

最後，關於問題(e)項，在現任行政總裁離職後，當局將不會聘請外籍僱員擔任行政、管理及籌措資金的工作。

### 收取地稅的問題

9. 劉皇發議員問：現時，政府會發出繳款通知書，通知市民繳交差餉和薪俸稅等款項，但地政總署近年卻沒有發出繳款通知書予業主，通知其繳交地稅。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在收取稅款方面採用不同的程序和準則；
- (b) 按現行政策，若業主欠交地稅，政府有權收回其土地。業主在未獲發繳款通知書的情況下，因而逾期未有繳交地稅，導致土地被收回，政府是否同意此舉有違公平原則；及
- (c) 據悉曾有業主向當局查詢有關交地稅的事宜，當局在事後卻要求其繳交“查詢費用”，何以當局未作任何通知便收取費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紿予市區土地業權人的徵收地稅通知書，是由庫務署發出的。在新界鄉郊地區，由於大部分的土地業權人的地址不準確或不詳盡，故一向的做法是由土地業權人到有關的地政處領取徵收地稅通知書，然後往就近的庫務分處繳款。通常該庫務分處與地政處位於同一樓宇內；
- (b) 雖然我們不會向鄉郊地區的土地業權人發出徵收地稅通知書，但在採取收回土地程序前，我們會設法與他們聯絡，提醒他們向政府繳交地稅。即使重收土地公告已獲登記，土地業權人仍有權請求總督或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收回土地的命令。必須指出的一點是，最少在過去十年內，並沒有因逾期未繳交地稅而要收回土地的個案；及
- (c) 我們回答公眾有關欠交地稅的查詢是不收費的，但如果他們要求書面答覆，則須預先繳交費用。有關人士，尤其是代表土地業權人的專業人士，均早已知道這種做法。

#### 補充勞工計劃

10. 曾健成議員問：最近，政府與勞工界就輸入外地勞工問題達成協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只與勞工界代表談判“補充勞工計劃”，而不與本局各政治團體磋商；
- (b) 談判過程中，有否牽涉交換條件；為何外勞到達 2 000 名才檢討，而非其他數額，這會否與施政報告中 5 000 名外勞上限的政策互相違背；
- (c) 對於機場外勞方面，又為何不設上限式檢討機制；及
- (d) 談判期間政府如何徵詢普羅大眾的意願，及有否考慮他們的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補充勞工計劃的建議自一九九五年十月公布後，政府進行了廣泛的

諮詢。我們曾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和僱員團體、立法局內各政黨，以及個別立法局議員討論此事。

- (b) 政府決定修訂原先的補充勞工計劃建議，其中包括設立一個檢討機制，即在批出的外勞簽證達2 000宗時，進行檢討。我們相信，整體來說，修訂後的補充勞工計劃，可在僱員及僱主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政府這項決定，已普遍獲得許多立法局議員、僱主和僱員代表，以及社會各界接受。
- (c) 為機場核心計劃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有既定的機制方法，按建築地盤可聘得的本地工人的估計數目，以及有關工程的整體勞工需求，檢討外勞配額上限。
- (d) 諮詢期間，市民對補充勞工計劃建議的意見，已透過獨立的民意調查、傳媒報道、報章社評、學術界人士、關心外勞問題的個別人士和團體所寫的文章反映。我們亦有留意直接向政府發表的意見。我們在作出決定前，已充分考慮上述所有意見。

#### 觀龍樓斜坡問題

11. 葉國謙議員問：有關觀龍樓斜坡鞏固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現時工程進度情況；及香港房屋協會在監管工程上有否遇到困難；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香港房屋協會是否採用以手挖沉箱方式進行工程；若然，鑑於此工程方式存在危險，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香港房屋協會改用其他方式進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屋宇署人員會定期監察觀龍樓斜坡鞏固工程的進度。D座前面的永久修葺工程，大部分已經完成，而D座後面的工程，亦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底展開，並正按計劃進行。香港房屋協會在監管這些工程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 (b) 由於這個工地的情況特殊，故需採用手挖沉箱方式來進行修葺工程。我們是在考慮承建商提出的各項正確安全措施後，才批准採用這個方式的。現時，涉及以手挖沉箱方式進行的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因此實沒有必要考慮改用其他方法。由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開始，政府將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全面禁止採用以手挖沉箱方式進行工程。

### 政府宣傳短片的成效

12.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檢討目前向青少年宣傳不要濫用藥物宣傳片的實際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在何時進行；及
- (b) 一般而言，向青少年宣傳不要濫用藥物的宣傳片會播放多久才作出更替；及政府按照甚麼準則更換該等宣傳片內容？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禁毒處不時進行住戶調查，以收集資料，評估市民對禁毒常務委員會推行禁毒宣傳的認識，包括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帶出的禁毒信息。上次調查於一九九四年進行。此外，政府新聞處亦於去年十一月委託進行一項調查，以評定最近所推出三套撲滅罪行宣傳運動短片的成效。這些短片均包括禁毒信息。

禁毒處於一九九四年進行的調查，顯示被訪者對禁毒短片有高度的認識：所有曾接觸禁毒宣傳的被訪者中，有99%表示主要是從電視中得悉這些宣傳。該項調查的1 426名被訪者中，264人在21歲以下。我們注意到，年青人較為留意最近製作的短片，而那些採用較為直截了當的手法和特別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短片，成效較大。（這項調查所涵蓋的四套短片，其中一套便是採用了直截了當的手法，而且超過60%接受調查的青少年都能夠正確理解內容。）

至於政府新聞處的調查，則抽樣訪問了100多名中學生。調查所得的一般反應顯示，宣傳短片所傳播的信息獲廣泛接納。被訪者當中，有超過90%記得宣傳短片的口號；大約30%認為宣傳短片能有

效傳播擬宣傳的信息。

- (b) 政府每年都製作兩、三套新的禁毒宣傳短片，並且每月檢討宣傳短片一次。宣傳短片會交替播放或更換，以求達致最大的宣傳效果及影響。更換宣傳短片的準則包括：當時的濫用藥物情況、時間方面的因素（例如暑假、聖誕及新年期間會以青少年為宣傳目標），以及不同的對象的特別需要（例如家長及邊緣青少年）。

#### 批地予外國政府的情況

13. 陳偉業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批地予外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方面有何政策；
- (b) 作出此類批地的程序為何；及
- (c) 對於此類批地，政府在釐定地價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為何，特別是地價款額會如何釐定，以及有否容許免繳地價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批地予其他政府的情況是非常罕有的，而每宗這類批地個案均須有充分理據支持；
- (b) 倘這類批地具有充分理據支持，所涉及的批地程序與其他私人協約批地所涉及的程序相同；及
- (c) 這類批地的地價釐定方法，與其他私人協約批地的地價釐定方法相同。每宗批地個案均須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香港社群關注愛滋病約章

14.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鑑於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簽署《香港社群關注愛滋病約章》已有一年，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已按照約章所規定，在政府各部門，及醫管局屬下的各公立醫

院的工作場所頒布“不歧視愛滋病的政策”；若然，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已採取何種措施向全部18萬名公務員，以及4萬名醫管局職員推行該政策；

- (b) 若(a)項的答案為否，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有否制訂履行約章內所有承諾的時間表；及
- (c) 需要多少時間，才能為所有公務員及醫管局職員提供適用於工作場所的愛滋病教育？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已頒布“不歧視愛滋病的政策”。

政府已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科通告中，向所有決策科及部門正式頒布有關政策。通告副本現隨文夾附。各決策科及部門均會指派一名高級人員，負責統籌愛滋病政策的推行，包括在保密情況下處理有關愛滋病的查詢。此外，各部門亦會在口生署的協助下，為職員舉辦教育活動，例如研習班及講座等。

同樣地，醫管局已建議各醫院採取一致行動，支持《香港社群關注愛滋病約章》，包括響應世界各國致力遏止愛滋病病毒蔓延的工作、向職員推行愛滋病教育並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識，以及鼓勵職員在工作場所推行不歧視愛滋病的政策。

去年十一月，醫管局為轄下所有醫院行政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了一個半日講座。席上，向高級行政人員講述的事項計有：預計愛滋病在本港蔓延的趨勢，以及有關為愛滋病病患者提供臨床服務、處理員工在工作時受愛滋病病毒感染，以及僱用染上病毒的醫療護理人員的現行政策。講座亦有談及約章的重要性，尤其是愛滋病病毒／愛滋病與工作場所的相互關係，以及如何維護感染愛滋病病毒人士／愛滋病病患者的權益和避免他們受到歧視等問題。

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均已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以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對工作場所造成混亂。

- (b) 政府和醫管局現已頒布有關在工作場所推行“不歧視愛滋病的政策”。
- (c) 政府和醫管局都認識到，推行愛滋病教育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政府

各部門均已接獲指示，倘有足夠資源，便須定期為屬下職員舉辦愛滋病研習班／講座。此外，當局亦會向各部門分發一些教育資料，例如海報及小冊子等，藉以加強僱員對愛滋病的認識，並勸阻在工作場所對愛滋病存有歧視的行為。

除了不斷為醫療護理專業人員提供有關愛滋病的專業和職業訓練外，醫管局亦為醫院所有員工舉辦連串教育活動，確保能履行約章所載的承諾。

附件

檔號：SPA 1/32 (C) (94)

布政司署  
1996年1月9日

公務員事務科通告第3/96號

### 政府對愛滋病的政策及教育工作

受文人：各科司級首長  
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  
各部門首長

( 註：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公務員均應閱讀。 )

### 目的

本通告的目的是：

- (a) 公布政府處理愛滋病的政策。
- (b) 針對如何加強各職員和管理人員對愛滋病的認識及有關教育工作，向各部門／決策科建議應採取甚麼措施。

### 背景

2. 跟很多香港的大僱主一樣，政府已簽署了《香港社群關注愛滋病約章》。該份約章由口生署愛滋病服務組及國際獅子總會制訂，主要在於加強僱主和

僱員對愛滋病的認識，及鼓勵大家在工作場所推行不歧視愛滋病政策。

### 政府處理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政策

3. 我們認識到，防止愛滋病病毒(人體免疫缺損病毒)蔓延的有效方法，是加強認識、推行教育及給予關懷，這是在工作場所免除人員不必要恐懼的要訣。鑑於愛滋病病毒是不會在正常工作環境下，透過一般個人接觸而傳染，故此，在處理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方面，政府內部應推行以下政策：

- (a) 我們不會為在職人員或有可能受僱為公務員的人士進行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檢驗；
- (b) 我們認定個人有將其醫療資料保密的權利，但會鼓勵職員自動與部門管方討論本身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協助。有關資料將會保密；
- (c) 如受感染的職員要求部門管方協助，提供合理及其所需的工作環境，我們會按需要在職責上給予該員合理的方便；
- (d) 我們不會歧視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職員，並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繼續僱用他們；及
- (e) 我們會向各人員灌輸有關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知識。

### 應採取的措施

4. 政府將加強各職員對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認識，並推行有關教育工作，使他們清楚了解所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完全明白在一般工作場所，不會有受到感染的危險。部門管方應就此作出下列安排：

- (a) 指派一名高級人員（例如部門福利主任），負責統籌上述第三段關於部門愛滋病教育計劃，包括在保密情況下處理各職員有關愛滋病的查詢，並在有需要時轉介職員接受醫療服務等工作；
- (b) 舉辦各類有關愛滋病的教育性活動，例如在可能情況下，透過職員同樂會或員工協會，為各職員及部門中層和高層管理人員舉辦

有關愛滋病知識的研習班／講座。若有可能，並應將此項目納入部門的職業健康工作計劃內。

部門在推行有關教育工作時，若須尋求醫務意見及協助，請聯絡  
口生署李瑞山醫生或愛滋病服務組醫務/護理人員（電話：2780 8622）。

### 查詢

5. 若對本通告的內容有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需要，可與公務員事務科高級行政主任（管理）鄭區鳳珍女士聯絡（電話：2810 3565）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  
(劉勵超代行)

### 政府帳目的補充結算表

15.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對於財政司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財政年度政府收支預算案的演辭中曾承諾會以試驗形式另外編製一些補充結算表，藉以反映某幾項政府工作所耗用的全部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編製該等結算表的工作進展如何？

庫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向議員表示，我們有充分理由維持政府帳目現時以現金記帳這個做法。不過，他亦建議以試驗形式另外編製一些結算表，幫助我們了解某幾項工作所耗用的全部資源。

其後，我們進行了一項試驗研究，為四個選定部門編製資源帳目，目的是把政府計劃所需的全部成本與所取得的結果加以比較。我們亦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就採用這類帳目時需要處理的會計問題，提供意見。該項研究顯示，雖然資源帳目可提供成本方面的補充資料，有助進行管理，但在作出管理決定時，這些資料的直接適用程度，則會視乎所涉及的工作類別而

異。因此，我們打算為幾個選定的服務提供部門作進一步的試驗研究及編製資源帳目。這項研究應有助我們考慮如何能夠充分利用資源帳目作管理用途。

### 警隊內人才外流的問題

16.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警務處處長較早前承認，屬下多位最資深的警務人員在一九九七年前離職，會對警隊造成打擊。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邁向一九九七年期間，正推行何種措施以穩定警隊？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決意使警隊繼續成為全球最優秀的隊伍之一。警隊已表示，會鼓勵所有警務人員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留任。這項政策並獲各警務人員協會大力支持。管方與員方將會攜手合作，繼續朝這方向努力。

在邁向一九九七年期間，我們已實施以下具體措施，以穩定警隊：

- (a) 《聯合聲明》已載明，以往在香港政府任職的警務人員，可繼續在未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服務條件維持不變。
- (b) 為確保警隊人手維持在最適當的水平，當局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進行了一項人力策劃調查。在這次調查中，管方接見了所有督察級及以上的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留任。所得的結果令人感到欣慰——82%表示在一九九七年後會繼續留任，11%則表示“仍未決定”。
- (c) 警隊各級都有足夠合資格的人手，可獲考慮提升。一旦尚未決定去留的警務人員選擇離職，遺下的空缺全部可經正常口升選拔來填補。
- (d) 警務處將會增加那些留任警務人員的口升機會，亦為新入職的人員提供良好的職業前途。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警隊人手情況，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警隊管方將繼續與警務人員協會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檢討現況。到目前為止，情況顯示警隊有能力應付未來的轉變，而又不會影響其優良服務質素。

## 長遠用電需求預測

17.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採用甚麼統計方法，預測本港的長遠用電需求；若然，統計方法詳情為何；
- (b) 如何監管兩家電力公司對電力需求的預測，以確保其準確性；及
- (c) 有否評估兩家電力公司的預測如出現偏差，會對電費的釐定有何影響？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政府知悉兩間電力公司採用甚麼統計方法，預測本港的長遠用電需求。中華電力公司的需求預測，是通過分析用電模式歷史數據和經濟發展前景而製訂的。對售電量的推算，是由微觀分析22個不同客戶組別的用電情況而推算出來。該公司結合使用經濟計量和時間數列技術，對每個組別進行分析，以確定該組別的用電情況與基本經濟及社會因素之間的長遠關係。所得結果會與一項宏觀分析互相印證，該項分析把整體用電情況與本地生產總值及電力價格聯繫起來。香港電燈公司的需求預測，是結合應用三項預測方法而得來。所採用的主要方法，是分析一段時間的需求趨勢，輔以一項分類方法，預測家居、商業和工業範疇的需求，以及一項經濟計量方法，把需求增長與經濟指標（例如本地生產總值）的相互關係顯示出來。
- (b) 電力公司為支持新資本開支項目融資建議而提交的電力需求預測，會由政府加以研究。政府會研究其預測方法及所根據的假設是否合理，並會顧及政府本身所作的預測。政府每年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財政監察及核數安排，不斷監察電力公司的電力需求預測，以確保這些預測切合實際。
- (c) 兩家電力公司在其現有財政計劃的有效期內所能收取的基本電費，是於政府批准計劃時釐定的。兩家公司每年提交預測作周年核數檢討時，政府會評估公司所作推算的任何偏差對電費的影響。此外，管制計劃協議亦規定，如電力公司對推算所作的更改會增加基本電費，以致大大超出原先獲准的電費，則公司須提交新的財政計劃，以供政府批准。

## 警務人員退休及辭職的問題

18. 劉漢銓議員問：公務員申請退休一般須於一年前提出，而辭職則須於三個月前呈交通知（該三個月通知期通常不可以辭職前休假替代）。據悉警隊中的“憲委級”人員的服務年資一般均有二十多年，累積假期由三個月至半年不等（首長級及外籍警務人員更可累積長達一年的假期）。目前離97年回歸之期只有一年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警隊管理階層中現行已知的申請退休或辭職的人數；及

(b) 有否估計警隊管理階層未來兩年可能流失的人數多少？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截至本年一月一日為止，警隊內由督察至高級助理處長的管理階層當中，已申請退休或辭職者，共有134名；這些人員將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這18個月期間，開始放取離職前假期。他們只佔該階層人員的3.1%，遠低於過去12個月的公務員整體流失率4.8%。

要對警隊的整體情況有更佳的了解，我們亦要同時留意初級警務人員的流失率。過去四年來，初級警務人員的離職人數不斷下降：由一九九一年平均每月113人，減至現時每月74人，相等於全年人員變動比率的3.6%。初級警務人員變動率日漸放緩，情況遠較其他政府部門為佳。現時，並無跡象顯示，初級警務人員的離職人數有所增加。

警隊管理階層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完成了人力策劃調查，直接查詢屬下人員有關一九九七年的去向。人力策劃是一項不斷進行的工作，目的在於研究不同職級人員的離職情況，讓警隊管理階層取得所需資料，從而考慮須否修訂現有的應變措施。

該項人力策劃調查讓我們清楚了解，警隊內由督察至高級助理處長職級人員的去向。當時，有173名人員（約佔調查人數的6.9%），表示打算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期間離職，另有275人（11%）表示尚未決定。有一點值得留意，就是到目前為止，所收到的退休申請數目與去年的調查結果脗合，印證了調查結果十分可靠。

根據警隊的接任政策，遇有警務人員開始放取離職前假期，便會立即晉升或招聘人員，以作填補。即使減去已知的離職者和未決定去向的人員，爭奪晉升職位的人員數目，仍會遠遠超出可能出現的空缺。我們會繼續密切監

察有關情況。

### 新機場

19. 黃秉槐議員問：就新機場的興建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於新機場各項設施的專營權，仍有兩三項未獲中英政府審批，及按照目前工程及其他項目進度，新機場可否如期在一九九八年首季內啟用；及
- (b) 新機場第二條跑道預計於何時完成投入服務？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依據新機場工程計劃的進度，新機場應可如期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

我們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機場委員會中方代表，已經就批出航空運貨、航機膳食及飛機燃料供應服務等三項最為迫切的專營權，達成協議。此外，機場委員會現正磋商另外兩項專營權，即飛機基地及外勤維修專營權及停機坪飛機服務專營權。與此同時，新機場興建工程現正依期進行，以便新機場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前可作全面運作測試和試飛。截至一九九五年年底，新機場的工程已完成了47%，而整體的機場核心計劃亦已完成了48%。

政府現正聯同機場管理局研究興建第二條跑道及其投入服務的時間。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對航空交通需求的最新預測、第一條跑道的使用量和涉及的財政和經濟影響等。這方面目前仍未有結論。

### 緊急救護服務

20. 黃偉賢議員問：鑑於消防處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尤以新界區為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的救護人員的數目及救護召喚的數目（並分列緊急召喚的數目），及其增減百分比；
- (b) 過去三年所能達致服務承諾的百分比為何，是否有下降趨勢；若然，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增加救護人手及救護車，使救護服務能按正常編制運作，以達到既定的服務承諾；若然，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又有何措施改善目前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過去三年，救護員職系的人數如下：

年份	截至四月一日的救護員人數
一九九五	1 865
一九九四	1 920
一九九三	1 963
一九九四及九五年人手減少，是因為當局把大部分非緊急的救護服務，移交醫院管理局接辦。這項計劃由一九九四年三月開始，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完成。	

過去三年，救護車奉召執勤的次數如下：

年份	召喚救護車的次數		合計
	緊急事故	其他事故	
一九九五	317 749 (+9.8%)	107 594 (-21.0%)	425 343 (-0.0%)
一九九四	289 289 (+7.6%)	136 046 (-21.5%)	425 335 (-3.8%)
一九九三	268 943	173 361	442 304

( ) 括號內數字代表較上一年有所增減的百分比。

值得注意的是：救護車奉召執勤時，必定優先處理緊急的召喚。

- (b) 我們的目標，是做到在所有緊急召喚中，有95%能於十分鐘內趕達現場。過去三年，救護車應緊急召喚出勤時，能在這個目標行車

時間內抵達現場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在目標行車時間內 抵達現場的緊急召喚百分比
一九九五	89.5
一九九四	91.7
一九九三	92.5

一九九五年的數字下降，主要是由於交通情況轉趨惡劣、新界地區路程遙遠，以及緊急召喚的數目上升所致。一九九五年第二和第三季內，發生多次颱風、暴雨、水浸和道路封閉等事故，不時引起混亂，對緊急救護服務亦造成重大影響。

- (c) 政府一直決意達成服務承諾內所定的目標，並已於去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緊急救護服務問題，尋求方法按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改善服務。消防處已實行一些建議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實行這些措施和將非緊急救護服務移交醫管局接辦後，一九九五年最後一季的服務水平已提高至90.3%。其他仍在研究的措施，有些須更詳細考慮，其餘則須用較長時間來推行，包括：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改善人手情況，以及在需求有所增加的地區，增設救護站設施。

附件

消防處為立即改善服務  
而實行的措施

- (a) 除將救護車派駐救護站外，更會派往消防局，以擴大緊急救護車的服務範圍。這類消防局包括北角、旭龢道、鴨脷洲、葵涌、上水及沙頭角的消防局。
- (b) 在人手比較充足的消防局駐守的救護車及救護人員，會重新調派往一些人手不足以致未能應付該區需求的消防局。
- (c) 消防通訊中心已把調動救護車工作程序加以簡化，以便更有效調撥資源。
- (d) 消防處刻下正積極考慮，把其餘非緊急救護工作移交另一機構處

理，使該處可更專注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 (e) 在救護車趕抵現場之前，救護電單車會第一時間進行搶救。在計算緊急救護服務水平時，已包括救護電單車的服務在內。

## 議案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本局通過了《1995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規定撤銷對較高級法院及某些審裁處使用中文的限制，使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以及訴訟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均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只用其中一種。

司法機構致力設立一個架構，使香港的所有司法程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均可同時採用中文和英文。為達致這個目標，由首席大法官委出及由陳兆愷大法官擔任主席的法庭使用中文督導委員會，建議採用一項分階段實施的策略，首先在地方法院推行使用中文，繼而推展到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

現在，我們建議容許地方法院的刑事程序以中文進行。因此，實有必要訂定規則，以涵蓋就這類案件所提出的上訴。

我們建議修改現時規定地方法院進行刑事上訴程序所用的語文。擬議的修改容許當事人以中文或英文提交文件。此外，在適當情況下，當事人、律師或法官亦可在聆訊中採用中文。作出這些修改的目的，是使有關的訴訟程序可公正而迅速地獲得處理。根據一項固有的程序，若當事人不明白某份由法庭送交的文件，可要求獲得該文件的譯本。

《1995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是由首席大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法定語文條例》制定的。在這些規則生效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提出的刑事上訴程序，即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規則所載述各方

當事人的權利，可以反映出《法定語文條例》的規定；而在有需要時，並可就這些權利再加闡述，以反映在某些情形下使用某種語文的影響。法庭在決定採用何種法定語文時，會考慮哪種語文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有關程序。法庭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的規定，這些規則須由本局決議通過。

這些規則就語文的使用所載條文，亦適用於另外三套地方法院規則，即《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不服開釋裁決的上訴）（修訂）規則》；《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申請）（修訂）規則》及《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提交法律問題）（修訂）規則》。每套規則將在各有關決議案中予以闡述。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制定的《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不服開釋裁決的上訴）（修訂）規則》一經生效，即規定在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不服開釋裁決的上訴進行法律程序時，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的規定，這些規則須由本局決議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三項決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制定的《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申請）（修訂）規則》一經生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即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6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拘押候審的被告可無須審訊而獲釋。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的規定，這些規則須由本局決議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布政司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四項決議案。

由首席大法官制定的《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提交法律問題）（修訂）規則》一經生效，即規定在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提交法律問題時，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的規定，這些規則須由本局決議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律政司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

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所獲的津貼，在由首席大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制定的《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中訂明。該規則規定付給一名普通證人的津貼最高為每天240元，不足一天則為120元，而專業或專家證人津貼則較高，每天最多為1,400元，不足一天則為700元。現時的津貼額曾在一九九三年修訂，現在應該調整。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把將來批准更改這些津貼額的權力轉授庫務司，普通證人及陪審員的津貼根據香港僱員每月薪酬中位數的改變調整，而專業及專家證人的津貼則根據政府醫官的薪級中點調整。為使津貼的價值得以維持，當時亦同意津貼額每兩年檢討一次。

司法機構於是在去年十一月檢討了這些津貼，建議普通證人每天最高津貼額增加至280元，不足一天則至140元，而專業或專家證人的則增至每天1,690元，不足一天則至845元。這個增幅已由庫務司行使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予以批准，並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一經實施，新津貼額即告生效。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B條，該規則須由本局通過決議案加以批准。

在同一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亦批准把出席死因研訊的普通、專業及專家證人的津貼增加至同一水平的建議。這些津貼額列載於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而制定的《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之中。這些新津貼額列載於《1996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之中，並會在另一決議案中闡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死因裁判官條例》

律政司動議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

正如剛才我所解釋，由首席大法官制定的《1996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一經實施，由庫務司根據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而批准的新津貼額即告生效。依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22A條，這些規則須由本局通過決議案加以批准。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 免簽證進入英國

楊孝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的譯文：

“本局促請英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優待，並繼續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提供同樣的待遇，同時盡快發表聲明，公布有關安排。”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表內我名下的議案，促請英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優待，並繼續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提供同樣的待遇，同時盡快發表聲明，公布有關安排。

我想一開始就說明這個題目不同於給予香港市民英國國籍或居英權，不論他們是少數的戰爭遺孀、數千名少數族裔人士，或居英權計劃下的五萬個家庭，甚至還是滿懷熱情但並不實際地向英國高呼給予數百萬香港人英國護照的人。相反，這是一個務實的議題，以保證雙方有出入境自由來保障合法的旅遊及公幹不受影響，並得以繼續維持。

作為彈丸之地，一千多平方公里的香港，擁有600萬人口，若沒有出入境自由，或常說的旅行自由，是不可想象的。我們的生活方式、在國際貿易上的成功，皆建築在這種自由上。香港人珍惜這種自由，甚至可以說珍惜自由多於民主。去年，經政府大力宣傳各個選舉後，只有250萬人左右登記成為選民，其中少於100萬人有實際行動，投了他們神聖的一票。不過，去年香港超過250萬人次到外國旅遊或公幹。

香港人所持的旅行證件，以人口平均計算，可能也是世界之冠。目前600萬香港人，擁有約250萬本香港英籍護照，及130萬本身分證明書，兩者差不多共400萬本，佔人口60%。這兩種證件，均得到世界各國承認。相反，英國雖然是世界上第一間旅行社的發源地，但是只有35%英國人擁有護照，而美國更少，只有一成人左右有護照在手。至於香港人手持的兩種證件，以英籍護照佔優，可免簽證進入大約80個國家，而身分證明書只能在少數國家中得到同樣的免簽證優惠。

免簽證不只是方便人們去度假觀光，更重要的是方便出外從商，為本港的出口生意而公幹，直接與我們保持一個貿易、金融發達的商業城市有關。

一九九七年之後，現有的身分證明書不可再續期，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會再發給九七前未曾擁有此種英籍護照的人。《基本法》為此作出了安排，即所有中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可領取特區護照，而大部分身分證明書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者都有資格領取。中國政府也順應了多年來香港人提出的願望，答應港府可進行特區護照的簽發前期工作，護照的設計也達世界一流水平。兩周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紀要已為了簽發特區護照的嚴密性及自主性，邁出了一大步。

目前面對的挑戰，是如何盡快建立特區護照的國際公信力，爭取盡量多的免簽證優惠。長遠來說，特區護照將取代身分證明書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九七年後出生的兒童亦很快將以特區護照與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父母一起出門旅遊。因此，必須爭取它被接受及優惠的程度，使其不亞

於目前的旅遊證件。

在這個問題上，英國可以作出很大的貢獻，且責無旁貸。英國勉強給予五萬個家庭居英權，多年來某些人士提出的給予所有香港人英國護照並不是一個實際的目標，但英國完全有能力以舉手之勞給予港人免簽證入境。首先，英國目前已經最少給予五百五十多萬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香港人免簽證優惠，所以給同樣一個人以特區護照的簽證豁免根本沒有甚麼得失。另外一百三十多萬身分證明書持有者，有能力到英國旅行或公幹的，平均收入和職業最少是中等收入家庭。任何一個有經驗的旅行社負責人都會告訴你，身分證明書持有者的身分及消費能力絕不遜色；與英國護照持有人相比，更可以“揮金如土”來形容。

英國是英聯邦之首，傳統上對過去的殖民地（包括美、加、澳、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都保持免簽證優惠，香港的生活及入息水平都可與這些國家媲美。英國有前車可鑒，給予港人免簽證待遇是理所當然的。英國亦是歐洲共同體的主要成員，如能在簽證問題上起帶頭作用，估計對特區護照爭取英聯邦及共市幾十個國家獲同樣待遇，有深遠意義。

作為一個即將離開的管治者，只要英國以身作則，便可大大增加各國對特區護照的信心，使港府及中國的游說工夫可以大大提高效果。相反，若英國繼續“跳草裙舞”，只會使大家懷疑英國是否對九七後香港高度自治，及特區護照的認受性缺乏信心。新加坡總理已於兩個月前表明，持特區護照到新加坡的遊客將不用申請入境簽證。很可惜英國未能搶先在其前殖民地作出聲明前有所決定。

英國政府口口聲聲要維護香港人利益，又說要光榮引退。我認為她最容易做到的，而且以一個行政命令就能實現的，就是盡快答應給特區護照所有持有者免簽證入境旅遊及公幹。作為在香港管治了一百五十多年的英國，除了有現實的理由之外，也有道義上的責任這樣做。相反，如果今時今日還在找藉口，“跳草裙舞”，這麼易辦而不是沒有先例的事都不肯做的話，可能反過來會對英國的利益有反作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議案。在支持議案的同時，我呼籲英國政府從速給予這項特權，不再拖延。我籲請香港政府要清晰明確

地向英國政府表示，英國實踐對港人的承諾，准許港人免簽證入境是最起碼的事。理由很多：

- (1) 大部分行將領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的港人基本上都是在英國領土上出生的英國子民。
- (2)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更毫無疑問是英國國民。他們當年被人大筆一揮，貶至英國公民之中最低等級的地位。
- (3) 香港四十哩外澳門出生的葡萄牙國民有權免簽證進入英國，甚至在英國工作。但香港出生的英國國民卻無此方便。這一切使到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封面上所印有的“英國護照”字樣淪為笑柄。

主席先生，此所以本局議員和香港市民對英國外相在本局發言時就英國國民身分問題所作的聲明大表憤慨，便毫不為奇了，他是這樣說的：

“你們的問題（即讓香港350萬人獲得正式英國公民身分）所指的就是應否現在給予以前不存在的、成為英國公民的權利。”

主席先生，香港現正切盼英國政府澄清這項聲明。我們仍未得到答覆，但我們定會繼續爭取。

主席先生，楊孝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實在是必須和可敬的。我們的總督全力支持這議案亦同樣可敬。

但問題是，我們可能成功嗎？機會有多大？歸根結柢，要看英國有多重視港人了；不單是香港，而是香港人。到底英國政府對承擔它對香港人的責任看得多重，畢竟香港人一度是英國國民。

事實勝於雄辯。一九九零年兩局議員代表團前往倫敦游說英國政府給予港人英國公民身分時，我們不單到處碰壁，而更使我們氣餒的是，即使當地的資深政客及部長，對香港也是全不了解。英國政府連改規則，給予香港26名戰爭遺孀正式英國公民身分也不願意。

主席先生，本局代表團不久便前往英國，向英國政府表達我們在過渡期的關注和期望。我們提出的題目當然包括免簽證進入英國的問題。不過，至今為止，我們所得到的反應，至少可說是冷淡的。我們等待首相答覆的同時，已有人告訴我們反對黨（工黨）的領袖已一口拒絕了我們。這是否意味

他的黨不是執政黨，所以覺得愛莫能助？或更壞的是，這是否意味他的政黨不久即會上臺執政，所以不願在英國選民支持中領先時，牽涉入香港這具爭議性的問題上？在英國政府眼中，香港畢竟根本無足輕重。

主席先生，如果我說來顯得過分悲觀，那是由於我實事求是而已。不過我不是說我們不必爭取。不錯，我們必須繼續爭取，爭取對我們之中很多人來說，很諷刺，是與生俱來的權利。

當英國政府口口聲聲說會游說其他國家准許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港人免簽證入境時，自己卻全不表態，這實在是近乎滑稽可笑的。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中英雙方已於本年一月十日草簽《關於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準備工作的會議紀要》，意味著對將來特區護照的簽發，已踏入實質工作階段。現在距離主權回歸只餘下五百多天，對於香港人來說，在身分、國籍及出入境自由上，均盼望獲得清楚的確認。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在自由經濟氣候下，香港市民毋須得到政府批准，便可自由離境，從事商業活動、旅遊、留學及探親等。香港人持有英國護照，前往英國及不少國家，可獲免簽證入境待遇。同樣，英國商旅亦可在香港自由出入，毋須受到香港政府簽證上的限制，可謂互惠互利。如果英國政府故意為難，作為中英角力的籌碼，在互免簽證方面，不作出承諾，只會一拍兩散。這樣固然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帶來負面影響，相信對作為香港前宗主國的英國來說，聲譽也難免會受影響，更遑論英國一再聲稱，對香港居民的前途與自由有道義上的責任。

現時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香港人，均可以毋須簽證便進入英國及其他八十多個國家。英國政府於九七年前繼續分批簽發此等護照，既然香港人可選擇保留此等身分，護照又是由英國所授權簽發的，為此等護照持有人於九七年後繼續提供免簽證入境，實在是理所當然。

此外，英國政府在處理特區護照簽證問題上，亦作出多方辯證，質疑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及發放特區護照的機關。對前者問題，中英雙方已有不少共識，只在以香港為永久性居留地的非華裔人士及持有外國護照的回流港人的身分界定尚未明朗。可是此問題並不應影響本港絕大部分居民的權益。如果英國懼怕將來會因特區護照濫發而有大量人士湧入境內，英國政府屆時可以隨時作出修訂。作為簽發護照的特區，亦有責任收回這些人士，故此英國

毋須承擔任何風險。

據聞英國以擔心發放特區護照的機關，即特區入境事務處不安全為理由，一拖再拖。事實上，港英政府已成立了工作小組，製作電腦化系統發放護照，保證將會達到高質素及高技術的國際水平，而且紀錄亦會絕對保密。再者，中英雙方近日又達成協議，中國保證特區入境事務處是唯一發放特區護照的機關。其實雙方可以在九七年前成立一個完善的機制，使各個部門能互相監察審核，英國亦毋須因此而顧慮了。

英國盼望光榮撤出香港，在道義上，英國亦應作為一個榜樣，使其他西方國家亦接受特區護照豁免簽證的安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要求英國政府對九七年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豁免入境簽證，是香港人的共識。香港人珍惜的，不是與英國保持甚麼聯繫，而是要維護我們現有的旅遊方便。

正如楊孝華議員提到，免簽證不單止方便香港人出外度假，更重要是有利於營商公幹。去年首九個月，就有超過13萬人次直接前往英國。不管這13萬人次是旅遊還是做生意，對英國都會帶來好處，而同期亦有差不多26萬英國人次由英國來港。英國外相聶偉敬亦指出，英國去年出口到香港的貨物有27億英鎊，在港的投資總額更達700億英鎊。英國豁免特區護照簽證，對英國經濟發展無疑亦只會有益無損。

英國豁免特區護照的簽證，可以帶動英聯邦國家和歐盟國家豁免特區護照簽證。特區政府基於對等的待遇考慮，應也會豁免這些國家護照持有人的入境簽證。這個是雙方互利的安排，英國只會有“口數”而不會“蝕底”。

英國政府對免簽證遲疑不決，其中一個考慮是保安問題，擔心特區政府會濫發簽證，亦擔心特區護照的防偽水平。過去，我會認為這個憂慮是有些道理的，但隨口特區護照式樣的公布，以及英外相訪華得到保證，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會是唯一的簽發特區護照的機構，這個憂慮已經不復存在。英國政府如果仍“扭扭擰擰”，豈不表現出對自己向中國推薦的護照保安沒有信心？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參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會議時，不是以港府

代表的身分，而是作為英方的代表。聯絡小組上達成協議，把特區護照簽發權控制在香港，這個安排是得到英國政府的支持和嘉許的。如果說英國政府連他們自己推薦的安排都沒有信心，英國政府豈不是告知全世界它是何等虛偽，會內提出一套，會外又是另一套？

反過來說，如果英國豁免特區護照的簽證，就是用實際的行動對香港履行它的道義責任，比不時掛在口邊的所謂照顧香港利益更加實惠。

事實上，我們現時已可以見到，特區護照的簽發程序十分嚴格，可以保障該份證件的公信力。也因為大家都明白只有確保簽發過程受到嚴格控制，才能確保特區護照得到各國的尊重，我們有絕對的理由相信，現時的政府或將來的政府，都不會做出有損特區護照公信力的事情。

至於現時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說明不用簽證的，持這種護照的香港人，跟九七年後同樣的香港人是沒有分別的，甚至與九七年後持特區護照的香港人也沒有大分別，他們都是以香港為家。我看不到任何理由屆時要對同是香港人的人，要有不同的對待。

至於英國方面，其實他們即使豁免特區護照簽證，仍然有權對有合理懷疑的個別個案，作出評估，甚至拒絕讓他們入境。自由黨當然不希望見到英國濫用這項審查權力，作為一個留難藉口，但無可否認，這個權力可確保英國的入境保安不會因免簽證而受損。

鑑於英國對越南船民滯港問題的不負責任態度，我們不可能對英國抱有太大的期望。不過，我們仍然要促使英國履行她的道義責任，要英國透過實際行動，向全世界顯示她對香港前途和各項過渡安排的信心和誠意。

主席先生，英國外相聶偉敬來港期間，曾在本局強調，豁免特區護照簽證不是籌碼。我剛好持相反意見。我敢說，豁免特區護照簽證絕對是英國手上的一個大籌碼。英國會否同意豁免簽證，完全取決於中英談判之中，英國是否達到他們所要的條件和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

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區，我相信有很多種自由對香港人都非常重要，出

入境自由是其中之一。不過，我對楊孝華議員剛才發言時將自由和民主放在對立位置有些反感。我相信絕對沒有這個必要，特別是現時有這麼多同學坐在公眾席，我不希望教導下一代認為民主和自由是這樣嚴重對立的。我相信大家都了解，真正的自由，最終的保證是一個民主的制度。如果沒有民主，我們只能空談自由。不過，無論如何，主席先生，我們會盡力而為。

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因為我覺得英國政府絕對有責任，不單讓我們獲得免簽證待遇這麼簡單，還要正如剛才梁智鴻議員所說，有責任給予香港350萬英國公民真正的英國國籍。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會放棄爭取的，梁議員剛才說得十分正確。我們一個代表團在二月赴英時，希望可以與英國高層人士會面，對他們說出香港人的憂慮和心聲，我們希望能為香港人爭取得英國國籍。此外，一群少數民族人士會在星期二到行政局請願，他們只得數千人，他們也很憂慮自己的前途。我們亦會為此與英國政府算帳。因此，我們會爭取的不僅是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可豁免簽證，也讓將來的特區護照持有人可豁免簽證。

話雖如此，主席先生，我們不要誤導香港市民，以為英國給了我們免簽證，特區護照便很安全。當然，如果英國這樣做，我相信可以起一個示範作用，其他英聯邦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國家，可能會因此而考慮給予特區護照豁免簽證。不過，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數天前曾說，他自己對特區護照將來沒有甚麼奢望，他說特區護照被其他國家的接受機會可能比身分證明書還差。主席先生，相信你也知道，現時只有三個國家讓持有身分證明書人士免簽證，這三個國家是新加坡、南韓和南非。但英國的香港護照卻有81個國家可免簽證，這實在有天壤之別。據我記憶所及，中國護照只有15個國家可免簽證，而這15個國家都不是香港人常到的地方。

現時的問題是，即使英國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豁免簽證待遇，是否就真的表示會打開了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大門？我相信答案是未必。不過，這是第一步，英國應快踏出的。同時，我們希望英國和中國政府一起到各個國家，告知它們將來香港人會持有兩種護照，另外還有身分證明書這三種旅行證件。九七年後特區居民會持有這些證件作旅遊之用，它們是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特區護照和身分證明書，希望中英政府一起要求國際社會給予這幾種旅行證件方便。現時英國和中國政府可否一同這樣做？

有關特區護照方面，現時連甚麼人將來有資格領取也還未說清楚。商談了十年，但甚麼是中國公民的定義，中國都還未有定案。如果未能定出定義，香港便不可以修改有關的入境法例。這樣就更不知道誰是中國公民；誰不是中國公民；誰是將來特區的永久居民。保安司稍後可能也會談及這些問題。它們是否英國在考慮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時的障礙；抑或這定義已不成問題，只要保安方面的問題獲得解決，英國便有足夠條件，決定可否給特區

護照免簽證？

現時尚餘五百多天，時間很短。中國和英國政府也許並不了解香港人是多麼焦慮和擔心我們的出入境自由會在九七年後消失。主席先生，我們必須記着魯平先生曾說，特區護照的接受程度較身分證明書還差。我們希望中英政府盡量做些事，令過程能盡快展開。如果英國給特區護照簽證的話，至少就不會給人罵。然後它再與中國一同進行工作。我希望中國願意與英國政府一同向各國說明這些護照持有人應享有出入境自由。這是我們很珍惜的自由，我們不想失去。

我認為市民不要再有甚麼幻想。如果有些市民有資格但現在仍未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我認為他們應先行領取會較為保險，因為不知日後特區護照的情況會是怎樣。我不是危言聳聽，但如果希望能繼續保留出入境自由，就應盡快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當然，主席先生，我也明白到現時那81個國家給予香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人士豁免簽證的優待，將來會否收回也是一大問題。這絕對有賴中英政府一同為三種旅行證件進行游說。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不久前就簽發特區護照的準備工作草簽了會議紀要，中英雙方確認了特區護照的簽發機關、簽發程序，以及確保印製分發的安全穩妥及持證人的有關條件。至此，英方原先提出的防偽問題，以及擔心簽發程序有漏洞而引致濫發等問題，均已不復存在，英國政府也再無理由拖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

但令人遺憾及不解的是，英國外相聶偉敬仍然把英國是否作出對特區護照免簽證決定的問題，推到未來兩、三個月以後。本人認為這種拖延是令人費解的。如果英國認為特區護照還存在某些問題，就應明確向中方提出，以促使中方盡快解決。但英方業已就特區護照的印製、防偽、簽發機關與程序及持證人條件達成共識，對特區護照又再提不出甚麼其他理由，在此情況下還要對是否決定免簽證進行拖延，這就很令人質疑，英方是否有誠意協助港人實現自由來往世界各地的方便。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經常說對港人負有“道義責任”，本人但願這並非“口惠而實不至”的虛言。其實，對特區護照作出免簽證安排，對英國來說只是舉手之勞。況且，互免簽證是一種互惠互利的安排，英國九七後若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根據對等原則，英籍人士將來進入香港也能得到同等待遇。九七年後，英國在香港和中國仍有巨大的經貿利益，英籍人士仍須到

港經商、旅遊和公幹，假若英國九七年後不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在對等待遇的原則下，特區亦可要求英籍人士來港時要申請簽證。

主席先生，無論從道義責任來看，還是從互惠互利的原則來看，英國政府都有必要盡快作出九七年後對特區護照免簽證的決定，當然也要繼續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提供同樣的待遇。但英國政府卻至今仍採取拖延態度，內裏乾坤，可謂撲朔迷離。

本港有輿論指出，英國是要把對特區護照免簽證作為一種籌碼，以在其他問題上與中方討價還價。本人但願輿論的這種揣測只是一種誤解，因為英國政府應不致於要拿香港人的基本權益作為一種外交籌碼，討價還價，以換取英國的其他利益那般丟臉。因為英國是否對特區護照免簽證，對英聯邦國家和歐共體有直接影響。本人認為，英國政府應盡快發表聲明，就九七後香港人免簽證進入英國作出有關安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就特區護照問題，中英雙方的磋商，一直拖拖拉拉談了多年，至本月月初才有突破性發展。中英就這問題達成了協議，雖然是遲了一點，但香港人仍然要為此而感到高興。下一步工作，就是要為特區護照尋求最多國家的免簽證優惠，以及解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定義的問題。上周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說，特區護照可獲得的免簽證優惠並不會比身分證明書，即CI，為多。我們覺得，與其作出這種悲觀的預測，倒不如多做點實事，向其他國家積極爭取互免簽證優惠。

向其他國家推介特區護照，最有效的第一步就是要英國帶頭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優惠。此一舉動對特區護照的前途有非常重大影響。英國是英聯邦之首，傳統上對過去的殖民地都保持免簽證優惠。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水平幾乎都可媲美這些英聯邦國家，英國有例可援，給予香港人免簽證待遇是理所當然的。

更因為英國將會是香港的前宗主國，理論上英國最了解香港的情況。如果英國也不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優惠，則是向全世界公開宣告特區護照並不可信，這將會是一個極壞的訊息，其他國家定會參考英國的做法。兼且英國亦是歐洲共同體的主要成員，如能在簽證問題上起帶頭作用，估計對特區護照爭取其他英聯邦及共市數十個家獲得同樣待遇，有極深遠意義。我們無意

過分強調英國人在這方面會起決定性的作用，但也不應低估英國政府在這方面所能發揮的影響力。我們希望英國在離開香港前，能為香港人的事多作一些努力。民主黨認為，給予香港特區護照免簽證優惠就是在英國能力範圍內最低限度可做的事，來履行她對香港人民的道義責任。

英國政府之所以考慮多多，據聞是因為英國政府怕中國政府會濫發特區護照，或在簽發護照時，沒有足夠的保安設施。中國在簽發護照方面的程序是否嚴格，實在值得大家關心，特別是最近出現了大家關心的“羅德丞事件”，更使人擔心很有可能出現濫發護照的情況。

現時特區護照的簽發程序在可能範圍之內已顧及這個問題。依人民入境事務處官員向立法局解釋，特區護照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即包括該處負責審核、校對及簽發，其他中國駐外機構最多也只是負責將申請人的文件送往香港，和將由香港簽發的護照送交申請人手上。換句話說，只有香港的人民入境事務處才有權存有空白的護照，及掌握將照片及資料印上空白護照的技術。因此，實際而言，特區護照的簽發完全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的，不經其他人手。當然，我們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再公開向香港市民宣布，這是中國政府對特區護照簽發程序的政策。

上述做法是保證了中國政府將實質的護照簽發權全面授予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處，外國政府其實只需將這件事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其實與現時的做法是一致的，而不必對中國現時的一些情況有過份的憂慮。我們希望這樣能夠使英國政府盡早作出一個正確的決定，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對待。

其實中國政府及香港已做了一切可做的事，以保證特區護照的簽發程序嚴密妥善。英國政府實在再沒有理由因為害怕特區護照濫發，而拒絕給予香港人免簽證優惠的對待。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主黨支持議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特區護照問題一直是香港人最關心的過渡問題之一，其中有關護照式樣、簽發程序及與其他國家的互免簽證安排都引起了不少討論。新加坡率先表示，新加坡與香港有密切聯繫，保持兩地人民的自由出入十分重要，因此，新加坡政府願意在九七年後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安排。新加坡已成為首個公開表示有意豁免特區護照簽證的國家。令人遺憾的是，管治了香港百多年，與香港有更密切關係的英國，卻始終未承諾帶頭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入境。

根據港府資料，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約有550萬人有資格申領特區護照，九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共有約227 000本旅行證件的有效期會於一年內屆滿，其中包括47 000本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180 000本身分證明書。這些證件持有人都急需申請特區護照。因此，盡快澄清有關特區護照的各項問題是必需的。

民建聯一向認為，港府應為提早簽發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爭取特區護照獲各國豁免簽證事宜，積極提供協助和方便，並且確保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特區護照持有人獲得英國豁免簽證。

英國至今都沒有明確表示，特區護照獲得豁免簽證的理由，是以特區護照簽發程序未清楚，包括護照防偽措施、護照會否濫發，及仍須確定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定義等為理由，令人遺憾。

其實，這些問題均可以解決。英國外相聶偉敬在今年一月到北京訪問，中英雙方其後在一月十日草簽《關於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準備工作的會議紀要》，達成了17項諒解及共識，就上述問題作了務實的安排：中國政府將授權特區政府依法給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簽發特區護照。特區護照的簽發機關將為特區入境事務處。本港入境處將發展一套既保安嚴密而又獨一無二的電腦化簽發證件和保存紀錄的系統，以便打印個人資料、把個人照片數碼化。中英雙方訂立一系列的行政措施，足以保障防偽和濫發的問題不會出現。至於確定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的定義，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清楚寫明了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返回特區。故此，英國遲遲不肯對豁免簽證表態的藉口是不成立的。

主席先生，很多人在提到護照豁免簽證待遇時都會提及“對等”問題。“對等”的原則表面上看似公平，其實是絕對行不通的。香港人經常前往旅行的國家當中，許多在入境簽證方面從來都沒有跟香港有“對等的政策”。目前，香港居民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到美國、日本、澳洲及多數西歐國家，都要辦理簽證，而這些國家公民來本港，卻可免簽證逗留一個月或三個月。如果要實行對等原則，取消這些國家的旅客免簽證進入香的權利，將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及打擊旅遊業，相信很多人會反對。在決定對外國公民入境限制的寬緊時，香港政府考慮的相信主要不是對方政府有沒有給予香港居民入境的方便，而是該國公民入境對香港有沒有好處。在這問題上，應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以務實的態度處理，例如，他們的經濟能力怎樣？他們來港的目的是甚麼？是否一定依期返回他們的原居地？這些問題，比豁免簽證的“對等”更為重要。

本港作為國際經濟中心，要維持國際都市的地位，歡迎外國人來港經商旅遊，所以必須有穩定延續的政策。如果因為急於替特區護照向各國爭取免簽證入境，實行“對等原則”只會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損害外國對香港的信心，結果可能會適得其反。

主席先生，大英帝國在香港管治了百多年，千秋功過，有待歷史評價。我在英國留學期間，看見不少政客的言論，提到英國的社會福利制度現已面臨破產，在殖民地的收益已不能支持本土的社會福利。英國在其殖民地大刮民脂民膏，已是不爭的事實。在撤離時造成的分化，例如將印度變為今日的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烏干達的難民潮、馬來西亞分裂出來的新加坡，都是英國撤離殖民地時刻意製造的，我們不希望在香港重演。香港今天的成果，除了是由勤奮的香港人締造外，還加上天時、地利、人和。無可否認，英國給予香港一個很好的社會制度。新加坡政府首先公開表示有意豁免特區護照簽證，其理由之一是與本港關係密切。但英國管治香港百多年了，與本港關係更加密切，仍遲遲未承諾帶頭給予特區護照豁免簽證，難免令人感到遺憾，以及令歐洲共同體及其他國家缺乏信心。

香港人並不要求甚麼，而只求方便，更重要的是心理因素。英國對香港有百多年的感情，實有道義上的責任去作出承擔。口惠而不實的虛偽表現，我們覺得對事情並無幫助。

主席先生，大英帝國強調要光榮又體面的撤退，帶頭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豁免簽證，將會給香港人留下良好印象，為其光榮撤退留下色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支持這項議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時距離主權移交只剩下五百多天，但英國政府仍遲遲未承諾給予持特區護照人士免簽證。即使在較早前中英雙方已簽署紀要文本，就有關簽發特區護照的重要問題達成協議，但英方表示仍要就是否豁免香港人簽證問題再作考慮。

英方的延誤及猶疑，將同時影響到世界各國對豁免特區護照簽證的決定。英國本身屬英聯邦之首，又是歐洲共同體的重要成員，英國的決定，在相當程度上會影響到英聯邦及共市幾十個國家對持特區護照人士的待遇。英國作為統治了本港一百五十多年的宗主國，好應該帶頭行第一步，讓其他國家了解到特區護照是值得信賴的。究竟英國政府為何多次推卸責任，一方面承諾本港平穩過渡，但另一方面卻口惠而實不至？

英國政府一直所擔心的，表面上似乎只是一些技術性問題，包括：

(一) 護照製作過程的保安措施；

(二) 護照的防偽程度；

(三) 簽發護照地點；及

(四) 誰人有資格領取護照。

一些歐盟及加拿大等國家，亦曾對以上四個問題表示關注，而這些問題，將會作為考慮是否給予港人免簽證的各點。然而，以上所述的首三項問題，已於較早前中英簽署紀要文本時取得了答案。在《簽發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準備工作會議紀要》中，確立了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成為特區護照的唯一簽發機構，中方負責印製空白特區護照，而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將是訂取空白特區護照的機構。換句話說，特區入境處將成為唯一訂取空白特區護照、核對個人資料及打印個人資料在護照上的機構，故此不再存在剛才所說的第三項問題，即在甚麼地方簽發護照的問題。與此同時，在紀要文本上，英國亦承認特區護照的製作、保安及發出程序符合國際要求，故此，第一及第二項問題亦已迎刃而解。

剩下來是誰有資格領取護照的問題。近期出現“羅德丞事件”，難免令人擔心將來有人可憑口權勢或關係而取得特區護照。但正如上述所提及，如果整個簽發護照安排是由特區負責，所簽發的護照，應只會落在完全符合資格的人士手上。英方所一直擔心的，是中國駐外領事館可有權發出特區護照問題，本人認為中、英、港三方應進一步磋商詳細安排，確保九七後中國駐外領事館所發出的特區護照，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處進行加簽、確認或蓋印手續，確保日後不會出現護照“濫發”的情況。

那麼，既然技術性的理由並不成立，是甚麼原因導致英國至今仍然用“拖”字訣，拖延承諾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安排呢？骨子裏，只有一個原因，英國想向中國及香港講一句說話：“今次是你有求於我。”這樣做，要達到一個甚麼目的呢？似乎是要增加英國的談判本錢，與中國有所交換。

英國做法，實際上是一種“吊高來賣”的做法，而效果只是“損人不利己”。對香港，所影響的不單止是削弱特區居民的出入境及旅行自由，亦影響了本地的旅遊業及工商業發展。

如果特區護照得不到英國的免簽證安排，亦將影響了其他國家對特區護

照的信賴。這個現象，卻是與英國“光榮引退”的國策相違背的。

相反，英國政府應該採取“互惠互利”的國策，從速承諾豁免特區護照簽證安排，一方面令香港保持經濟競爭力，特區居民高度享受現時擁有的出入境及旅行自由；另方面，令英國在國際上確立正面形象，有助光榮引退。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有些人過於厚道，不願點破顯而易見的事，就是英國答應要負道義上的責任是不能照字面當真的；要找證明，則不如看看國籍和護照的整個問題了。

大家記得，一九八一年英國便通過了國籍法，剝奪了本港250萬居民的英國公民身分。對於英國要保障本身所認為的國家利益，包括關上大門，不讓我們之中大部分人進入，我個人是不會責難的。另外，英國又把5萬本英國本土護照發還給本港的人，我也不怪責它，這班人無論到哪兒定居，都會為當地帶來經濟繁榮，所以這也是合乎英國利益的。使我反感的是，某些英國政要一方面口聲聲告訴我們，他們對我們有道義上的責任，另一方面卻做些與他信誓旦旦所不同的事。我認為這一類的行為侮辱了我們的智慧。

一些本局議員對英國抱有很大的期望，所以對於英國的所作所為便老是覺得泄氣。我則現實，不會去求取不能得到的東西。我所希望從英國得到的，只是要聶偉敬先生信守諾言，把特區護照問題作為他的外交政策的首要問題處理。

我相信英國准許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是不費分毫的。香港人在外國素來不是惡客，我們這方面有驕人的良好紀錄。英國政府說要使英國印度裔和加勒比裔國民相信香港的個案特殊會有困難，但我認為這個論調不坦誠，因為我們目前和將來跟英國的關係都是獨特的，聶偉敬先生最近訪港時就這樣說過。英國是行將撤退的宗主國，它如以身作則，承認特區護照，對其他國家，尤其是英聯邦國家，肯定大起示範作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聞英國及香港已於本月十日就籌備簽發特區護照以及一項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簽發護照給合資格申請人的計劃，與中國達成協議。

這表示在確保港人將來有外出旅遊的方便一事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有關為簽發特區護照而制訂的保安程序看來使人滿意。我推想英國對有關的保安程序亦完全滿意，因為它有分參與制訂並且贊同。至於第三者國家，對於護照的保安和質量的初步反應，亦使人鼓舞。

關於領取資格，這一重要的問題當然仍有待解決。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告訴本局，有關申領資格的準則，現時仍在聯絡小組中討論，雖然他預期香港大部分華裔永久性居民均合資格。有所拖延的原因是中國尚未決定究竟怎樣才算中國公民。

這問題一天未能解決，我懷疑有沒有任何國家，甚至包括英國在內，會決定讓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此外，第三者國家可能心中尚有疑問，不知特區政府會否受到政治壓力，簽發特區護照給本無合法權利獲得這護照的中國公民。所以我同意廖成利議員的說法，他人有這種恐懼正因為羅德丞先生不知怎的領取到以前一般認為香港人無資格申領的中國護照。

在保安及資格問題以外，當然還有一九九七後香港的政治環境問題。有些國家已說過他們希望持肯定的態度考慮讓特區護照持有人享有免簽證入境的優待，但他們仍要首先看看九七後本港的政治形勢再說。

主席先生，你可能會記得去年十一月有一群英國商人在中港邊境因未有中國的入境簽證而被拘留達九小時，最後還每人被罰款500港元。在這事件中，似乎中國未經事先通知便撤銷了簽發臨時簽證的安排。撤銷這樣簽證安排是因為英國較早前取消了簽發過境簽證給中國公民的做法。

我向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查詢過英國不再向已抵達英國的中國公民簽發過境簽證的原因，得知內政部的意見是採取這項行動是為了防止濫用。我還得知所指的“濫用”是關乎該項簽發過境簽證的安排實施後，申請庇護的個案急增。

第三者國家可能以該事件為例，希望等待可以較為容易對本港將來的政治環境作出評估之後，才決定是否准許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最近港澳辦主任本人才說過，現實的來說，他不預期現時准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國家全部都會同樣優待特區護照持有人。他的說話發人深省。

主席先生，中國的行動與香港未來的政治環境息息相關。如果中國表現克制、尊重香港的自主權，那麼我深信港人會樂於留在這個他們深愛的城

市。沒有人會向海外地方尋求庇護。

以英國來說，由於英國政府不斷告訴我們它對中國尊重聯合聲明抱有絕大信心，所以帶頭准許特區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在九七之後免簽證進入英國，應無問題。

在這方面，我全力支持議案。人民入境事務處策劃周詳兼有遠見，提出一個極佳的計劃並預早尋求財源，定出一九九七後簽發特區護照的建議，我要在這裏讚揚該部門。主席先生，在結束致辭之前，我想補充說，梁智鴻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力主為香港的英國國民爭取英國國籍，我完全贊成，而且，雖然我少有同意朱幼麟議員的意見，但今次我完全同意他說英國虛偽。多年來英國一直口惠而實不至，口裡說要履行對我們的承諾，但卻實際上沒有在這方面做過多少事，我覺得極之遺憾。

我對少數族裔的困境尤感關注。外相聶偉敬先生在本局發言時不願證實少數族裔人士一九九七年之後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和有全面的國籍，兩者之間是天差地遠的事，我對此極感不安。我認為這點是我們二月要力求解決的問題，而我深信我們會把這問題作為首要的急務。

主席先生，還有一問題。少數族裔人士告訴我，說政府現正問他們知否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準確人數。主席先生，我要說，非政府團體極難得到準確的數字。我深信政府當然不願在決定讓少數族裔人士獲得英國國籍之後才發覺原來他們的數字遠比估計的為多。主席先生，現時估計的數字是三四千之間。但人民入境事務處理應較易翻查處內紀錄，找出人數。因此我在這裡促請政府全力找出該等人士的數目，並請香港政府，包括總督及行政局議員，亦向英國政府擺出十分強硬的統一陣綫立場。

謝謝主席先生。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經濟、貿易和金融中心，而每年出外旅遊及公幹的香港人數不斷上升。現時絕大部分持有旅行證件的香港人都是擁有香港英籍護照，因此他們可享有八十多個國家免簽證的待遇。

免簽證不但方便人們去“遊埠”或度假，更重要的是為有需要出外經商的人提供方便。做生意是分秒必爭的，機會要抓緊。如果到外國商談生意，每每要申請簽證，左等右等，機會便會溜走了，人家是不會等待的。現時與來自台灣及大陸的商業對手相比，香港的企業家可以因免簽證而立即起行，

傾妥生意後可以回港繼續其有關的生產工序或發展有關市場策略；而那邊廂的對手，卻仍然留在台北或上海，為了等待有關簽證而心急，慢了何止幾拍。現時香港人享有免簽證的方便，對從商者無疑是一種重要的優勢，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在九七年後仍然維持這種優勢。

較早前，中國政府已公布了九七年後香港特區護照的模樣，而港府也宣傳特區護照的頒發會在嚴謹制度下進行，在印製方面會採用先進的技術以防偽造。對香港市民來說，這當然是一項好消息。但是無論包裝得怎樣精美，製造得如何精密的旅遊證件，如果得不到外國免簽證的待遇，這些護照的實用性會受到大大的質疑。要特區護照有內涵，華而不實，不但要取得國際認同，更要得到其他國家免簽證的待遇。

英國是泱泱大國，如果英國政府能帶頭盡快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相信此舉會大大加強西歐各國對特區護照的信心，從而提升特區護照在國際間的認受性。

在這過渡期間，英國政府曾多次表示對香港在九七年後發展充滿信心。甚麼經濟發展、安定繁榮等這些動聽的言詞，香港人已耳熟能詳。現在香港人所希望的是實際的行動，而不是美麗的謊言。盡快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這才是切切實實英國對香港信心的保證。

況且，免簽證的安排是互惠互利的，此舉不但可以刺激兩地旅遊發展，也會同樣助長兩地貿易、通商往來。相反，如果英國遲遲不答允免簽證的安排，這不但大大打擊香港人信心，更大大打擊英國在國際舞台上扮演道義口士的形象。

我強調，今天香港人不是乞求英國政府給予免簽證的待遇，而是希望中英政府在互利互惠的情況下，達成免簽證的安排。因此，本人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個人堅信會得到大部分，甚至全部議員的通過和支持。但事實有何作用，大家都心中有數。首先，我會就這問題提出一些立場和看法。

我們必須緊記，在以往來說，英國有責任照顧350萬在香港出生或歸化英籍的香港人。但自從一九六九年後，她分別以數項條例，令香港人一點權益也沒有了。從這方面，大家可以看到英國政府確實是一個“國際政治狐狸”，這是世界公認的。雖然她可能對我用這字眼很不高興，但“狐狸”是

表示她有經驗和奸詐，而並非大家一般看得到的如老虎般的惡。中國政府可能扮老虎，但英國是狐狸。布政司不是不喜歡聽這種批評吧？

英國已經管治了香港一百五十多年，無可否認，我們必須欣賞英國政府給予香港一個制度，特別在司法制度方面，令香港可以自由發揮。但是自一九八二年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北京同意將香港的一切權力交還中國後，我們看到英國在各方面發表的“為香港”的言論全部都是假的。大家可以看到，立法局本可過渡至九七，但是由於總督在八九年之後制定所謂人權法，導致今天的立法局議員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要全部“落車”，包括主席先生在內，以後你能否當主席，還是未知之數。因此，從這件事可見英國事實上是絕對不負責任的。

至於香港政府的立場又如何呢？香港政府是直接管理香港一切有關治安和經濟等事務。最近英國外相竟然將越南船民問題的一切責任推給香港政府，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香港政府自己應有責任表達意見，不可以一切任由英國安排。因此，就特區護照這問題，政府有責任很清晰地表達如何代表香港人向世界其他國家爭取。

同時，值得一提的是，最近我在報章上看到魯平主任將特區護照與身分證明書作一比較，我覺得很遺憾。因為身分證明書只是一本旅行證件，並無國籍。以前我到外地時會填自己是“Chinese”，即表示我是中國人，但別人會劃去，說我是無國籍的。我謹藉此機會向香港市民說，以後填寫國籍時要填香港身分證明書，那就不會被人劃去。因此，魯平主任說身分證明書可能較特區護照更有效力，我覺得很遺憾，因為特區護照最低限度是表示香港回歸中國，持有人是一個中國人。無論將來特區護照獲得多少個國家承認，持有人也是堂堂一個中國人，身分證明書只不過是一本旅行證件。因此，我很希望魯平主任在適當時間能夠正式表達一個明確的態度，不是指特區護照的作用，而是它的代表性。

剛才我聽到朱幼麟議員說，他不會批評英國，因為英國是為了自己的利益，這是可以理解的。我也知道朱幼麟議員自己擁有的是美國護照，雖然他聲明以後會把它丟掉，但如果他持有一個更有效的護照，而香港人，例如我則持有身分證明書，這代表性便不甚公平。

主席先生，以後香港人應如何面對這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最重要是大家自己要給自己信心，自己建立自己的條件。剛才有些議員說，大家應該

為未來，與人對抗是不應該的。我個人的看法則絕對不是這樣。我們自己建立自己的經濟條件之餘，還要爭取同等待遇。如果別的國家不給我們免簽證，我們也對它們作出同樣考慮。說不定有一天我有機會具有影響力的話，我也會主張這樣的提議，就是作為一個香港人，自己要對自己有信心，自助人助，自愛人愛。如果其他國家不讓我們持自己的證件入境，我們就要以牙還牙。

現時持英國及英聯邦證件來港不但可以入境，而且還可以工作。但我們到那些國家只可旅遊、探親或花錢。他們現在可以來港工作賺錢，所以我認為沒有問題，將來只要我們也這樣做法，誰的損失較大呢？正如我所說，如果自己沒有經濟條件的話，便沒有資格以對抗方式跟別人爭取權益。立法局議員也一樣，黨大的自然可以提出任何問題，施以各種壓力。

主席先生，我絕對支持這項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國際知名的自由港。香港人享受到完全的出入境自由，香港當局簽發的旅行證件，特別是英籍護照得到世界很多國家免簽證入境的待遇。故此，香港人可以很方便出外從商、留學及旅遊，因而對推動香港的經貿活動很有幫助。

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後，絕大部分香港的中國公民將會持有特區護照，而且將仍有為數不少的香港人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作為其旅行證件。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既然是英國政府授權下簽發的旅行證件，英國對持有這項證件的人士給予免簽證入境的待遇是理所當然，責無旁貸的。如果不是這樣，英國政府又如何能夠說服其他國家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待遇呢？

至於對將來特區護照的持有人，英國政府應有道義給予其免簽證入境的待遇。目前，英國政府口口聲聲說關心香港居民九七年後的前途及自由，如果英國不帶頭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待遇，怎樣可以鼓勵其他國家，特別是歐美各國採取同樣措施呢？若不是這樣，英國政府所講的責任，豈不是一派謊言嗎？我們希望這個問題不應因為中英爭拗而遲遲不能解決。目前，中方已就將來特區護照的製作採取了相當嚴謹的方法，而且近日中英雙方已就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安排達成協議，確認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才能簽發特區護照。這有助於世界各國對特區護照的信心，本人深切盼望中英雙方盡快就香港永久居民定義達成協議，而英國亦應率先承諾給予

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並協助中國向世界各國推介此護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本人對英國至今仍然不肯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豁免入境簽證，表示不滿和遺憾。

民建聯對英國處理香港特區護照的態度和立場，已經由張漢忠議員清楚表達，本人謹此補充個人的意見。

英國強調在給予香港特區護照豁免入境簽證之前，需要中國澄清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申領資格和護照的生產製造程序。我們均了解到特區護照持有人的資格在《基本法》中已有清晰條文規定，《基本法》亦已公布多年，假如英國對有關安排和持有人的資格有任何疑問的話，可透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處理，而不應藉此拖延，推卸責任。

現時英國是管治香港的，香港人可以申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進入英國而無須辦理入境簽證。雖然在九七年七月一起，香港的宗主國是中國，但使用香港特區護照的人和現在使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是不會有很大的差別，再加上中英兩國建交多年，因此實難令人明白英國為何吝嗇、拖延、甚或拒絕繼續給予使用香港特區護照的香港人豁免入境簽證。

香港現時已是國際知名的都市，也是世界性的金融、財經、貿易、資訊和通訊中心，存在極其重要和受到重視的肯定地位，香港的繁榮發展對國際間也有一定的影響。香港人因為英國提供豁免入境簽證，所以現時外出公幹、進修和度假等，都享受一些方便和優惠，加上不少香港人在外國有親戚、朋友，更加上近年不少香港人移民外地，故此出入境的自由、方便和順暢對香港人來說是必需且不能或缺的了。

而事實上，英國本身已擁有不少香港的移民，每年亦有不少香港人前往英國讀書、旅遊和經商；所以英國能夠率先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豁免入境簽證，只會繼續鞏固香港的國際形象，加強國際對香港的信心。

至於護照的生產製造程序方面，中國政府已清楚表明製作的過程是以先進的科技來生產，並強調會以慎重的態度處理護照的保安工作。中國政府更將護照的樣本公開展示，同時亦將樣本送交英國政府參考。英方專家承認特區護照是一本高品質的護照，技術達到世界一流水平，甚至超過目前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中國公民護照，英國並稱讚特區護照防偽標準極高。至於日後簽發護照的機構乃現時負責處理英國護照的人民入境事務處，英國實

在不能對此部門的辦事能力和方式有所質疑。

因此，本人認為英國實在沒有必要去拖延，或以各種理由來刁難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豁免入境簽證，推卸其對香港人的應有道義責任。最後，本人重申，英國政府必須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豁免入境簽證，保證香港的平穩過渡和繁榮。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完全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我們認為英國絕對應該帶頭給予香港將來的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待遇。

首先，《中英聯合聲明》提到英國在後過渡期的責任是要確保香港的繁榮安定，而英國也屢次強調說要透過這份《聯合聲明》保證將來香港能享有高度自治，以及現時的人權、生活方式等各方面能夠延續下去。如果現在英國說不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是因為害怕將來會有大量特區居民湧入英國，這代表甚麼呢？是否表示《聯合聲明》所確保的承諾會落空；還是那些條文根本不能確保香港的繁榮安定能得到延續？我認為英國必須帶頭做一些事情，才能令其他國家作出相應合作，對這本特區護照予以寬鬆處理。

最近中英雙方就九七年後特區護照的簽發安排達成協議，對香港人來說，這是值得歡迎的。因為最低限度可以確保是一個合作的開始，配合將來發證和簽證等的安排，希望盡量做得更好。而這份會議紀要也肯定了幾點，我們覺得是正面的。

首先，它確定了將來特區護照簽發資料的唯一儲存地是香港。因這緣故，令特區護照的批核權確實是在香港。當中有些條文不太清晰，但在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上，香港政府澄清了相當多的問題。有關中國的駐外使館將來有否權力全權簽發護照這問題，以我們從香港政府所得的理解，會議紀要中所說的中國駐外使館所謂簽發特區護照，其實是方便香港將來的永久性居民在外地旅遊時，如果遺失或種種緣故，可補領護照。整個程序實際上是由駐外使館或代辦機構將所有的資料，無論是透過空運或傳真，送到香港的入境處，經該處檢查批核後，在空白的護照內載上那些資料，然後才寄回有關的駐外使館。換句話說，其實駐外使館只不過是扮演一個代傳角色，即是將特區護照遞交給申請人，而不是在那裏進行所有程序。

不過，這個說法只是香港政府官員提出。我希望中國政府能夠透過官方渠道，向全世界各國確認這做法是將來的做法。我相信特別在開始時，這種做法可令全世界政府對這簽發程序更安心，知道在九七年主權移交後，不會有大量中國內地的人可以違法地或酌情地擁有香港將來的特區護照，使這本護照能夠更有認受性。如果能更清楚控制簽發程序，便會令外國政府再沒有

任何藉口，不簽發簽證給特區護照。

較早前，羅德丞先生取得中國護照事件，以及有報道指中國政府備有不准進入中國境內人士的黑名單，封殺一些批評中國政府的香港異見分子，確實令其他國家和政府產生不必要的憂慮，擔心將來特區護照的持有人會否有一部分是不能返回香港的，又或一些人會否被特別對待。這樣就令外國政府有藉口，懷疑特區護照持有人能否返回香港。由於一名護照持有人能否返回原居地，是外國政府考慮可否給予這本護照優惠或免簽證待遇的最重要因素，因此，民主黨期望中國政府能夠嚴正處理申請和批核的手續，並向全世界說明，根據《基本法》和國家政策，特區護照持有人是絕對有權返回中國境內的。

最後，民主黨呼籲中英雙方能夠攜手推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特區護照。我更要呼籲中國政府不要以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由英國簽發的，所以在對比之下，希望特別抬高特區護照的地位。誠然，作為特區護照的持有人，我們是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以有護照和回歸中國主權而自豪。但是，在現實的情況下，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之後的一段日子，仍有很多市民需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所擁有的一些簽證方便，往外國經商和旅遊。任何對這本護照現時所得到的優惠或方便的打擊，都會間接傷害了香港將來的繁榮和安定。我們希望有關方面切記這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政府與廣大市民和各位議員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本港居民，在旅遊時應該享有最大的方便，在九七年後出外旅遊才會不受影響，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鑑於香港的經濟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本港居民得以自由無阻地出入全球各地，是維持本港繁榮的一大要素。

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世界各國，特別是與香港有密切經濟和旅遊聯繫的國家，容許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人士免簽證入境，其中一個國家當然便是英國。英國政府先前已明確表示，必須先行取得進一步的資料，包括有關妥善印製和簽發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安排，以及申請的準則，才會就免簽證入境作出決定。很明顯地，任何第三國家在考慮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時，都會需要得到這類資料。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最近中英雙方簽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會議紀要》，以及英國外相訪問北京，都對提供這些資料有所幫助。特區護照的技術細則、現時香港政府的人民入境事務處以及未來特區的入境處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現在已有分曉。但雙方仍要繼續討論和解決申請資格等重要問題。

題，這方面將會牽涉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界定。中國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北京就這問題向英國外相作出的保證，將會作為我們討論的基礎。英國外相於本月初訪問北京時曾經表明，英國政府可於不久將來，考慮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英國。他表示希望能在兩、三個月內作出決定。

香港政府完全贊同讓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獲免簽證進入英國，以至任何國家或地區。我們會竭力嘗試，努力不懈，向第三國家解釋簽發新的特區護照所涉及的安排，令他們相信讓香港人享有高度的旅遊方便，會為雙方都帶來好處。如有需要，我們還會向他們保證，持有這些護照的香港人必定可以返回香港。

各位議員亦提及關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繼續獲豁免簽證進入英國的問題。自一九八七年推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來，這項安排一直都有貫徹執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上亦註明根據《英國入境事務規則》的規定，本護照持有人到訪英國時，毋須辦理入境證或簽證。英國政府並沒有計劃改變這項安排。

毫無疑問，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獲得世界各國的良好待遇，對香港至為有利。要實現這個目標，不但有關的政府需要努力，香港旅客也要維持他們在出外旅遊時一貫的良好紀綠。在這方面，我抱樂觀的態度，只要有關的政府和市民能盡自己的努力和本分，這個目標是可以實現的。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5分33秒。楊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剛才在這次議案辯論之中發言的15位議員致謝。我們之中顯然大有共識。發言的多位議員都說英國實在不必擔心特區護照的公信力、保安措施和設計。多位議員，包括劉漢銓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在致辭時都有提到這點。

多位同事又特別提出，在海外旅遊方面，除了可以輕易離開香港之外，外國承認香港的旅遊證件，准許港人入境，都是十分重要的。獲得免簽證入境與否，在省時、省錢、方便和給人信心方面，都有大大的分別。多位議員發言時對這一點都有所指，而我留意到劉健儀、陸恭蕙、蔡根培及其他很多位議員都有談及這一方面。

英國現已准許大約100國家的人免簽證入境，其中很多是第三世界國家，平均國民生產總值遠遠不及香港的。港人前往歐洲旅遊、營商或過境，

其中有60%是以英國為目的地的。英國的旅遊業整體上是帶來負收入的，即是說，英國人到其他國家花錢多過外國遊客在英國的消費。所以每年訪英的15萬香港旅客的旅遊消費是英國旅遊局極為珍惜的，更別說香港投資者最近在倫敦大買物業了。

每年來港的歐洲旅客人數在100萬以上，其中英國人約佔三分之一。他們來港全都不用簽證，這一點詹培忠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亦已指出過。英國外相聶偉敬先生不厭其煩地指出英國在香港有700億英鎊投資，對香港的出口總值27億英鎊，九七之後有利益須予照顧。如果英國商人旅客來港料理他們的投資和市場，要經過種種麻煩，一如最近一群在香港的英國學生和一名英國遊客在中國的倒霉遭遇一樣，對各方都沒有好處，對英國則更甚。

如果英國不當機立斷及早帶頭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入境的待遇，我恐怕英國便會失去港人的好感，而報復之聲便難以制止。詹培忠議員發言時其實便已提到“以牙還牙”了，但我很高興聽到張漢忠議員說這種做法到頭來只有使到雙方都受害。

主席先生，有些議員提到英國目前已准許很多國家的人免簽證入境。我做了一些調查，發現這些國家之中，至少有一個非洲國家的平均國民生產總值是1,377美元的。印度次大陸附近的另一亞洲國家的人亦可免簽證進入英國，它的平均國民生產總值是1,373美元，和香港比較起來，不及我們的一成。所以，所謂擔心港人湧往英國，試圖留下成為非法移民等，實在是毫無根據的。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保安司提到在這次議案辯論中政府的想法跟議員的一樣，大家都認識到香港的出入境自由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我們都希望維護這種自由。

最後，有關劉慧卿議員的評論，我想補充一點，我提到民主和自由，並不是要說兩者是互不相容的，兩者實在是相輔相成的。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凍結政府、公共事業機構的收費和費用及公屋租金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現時通脹高企，失業率持續攀升，以及政府擁有豐厚盈餘和儲備，本局促請政府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和公屋租金，同時亦要求各

主要公營及私營公共事業機構，自動凍結票價和費用在現有水平，為期一年，以減輕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回顧過去一年，香港市民最關注和最擔憂的問題仍然是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失業情況。每當新一季的失業率和通脹率公布時，傳媒也會用不少的篇幅去報道，而坊間在這一年裏也進行過無數次有關市民對失業情況的調查。最令人感到憂心的就是過去一年來，本港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都在持續上升，而通脹率則維持在高水平。根據港府最新公布的資料，九五年九月至十一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仍然高企於3.6%，是11年以來最高的水平，估計失業人數已達115 000；而就業不足率臨時數字為2.2%，估計就業不足人數也接近七萬人。至於九五年十一月的通脹率雖較九、十月時有輕微回落，但仍達8.2%，此外，政府近日亦指出了去年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已達至有史以來最高的129 000多人，較上年度上升了24.5%，而其中因為失業而申領綜援的人數增幅逾八成，令港府要增撥超過11億元來應付。

高通脹、高失業率已困擾香港市民一段頗長的時間，踏入九六年，情況似乎也沒有好轉。面對着香港現時的經濟不景，加上“打工仔”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政府實在不可以再袖手旁觀。事實上，政府甚至香港的主要公用事業機構，只要願意在這階段凍結服務收費，已經可以減輕市民日常生活上部分的經濟負擔，紓緩了他們沉重的生活壓力。因此，本人謹在此動議：

“鑑於現時通脹高企，失業率持續攀升，以及政府擁有豐厚盈餘和儲備，本局促請政府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和公屋租金，同時亦要求各主要公營及私營公共事業機構自動凍結票價和費用在現有水平，為期一年，以減輕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

對於“打工仔”來說，在要面對隨時失業的威脅和需要努力節省開支以備“積穀防饑”的處境下，政府還要在一些市民日常生活上必需的服務，例如醫療、教育、水務和郵政服務等提高收費，實在是“落井下石”的做法。根據政府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收支預算案預測，政府在九五至九六年度的總經營收入約1,589億元，假如政府在醫療費、學費和郵費的收入方面未能得到預期的增幅，只維持於九四至九五年度相若的收入，結果也只會令政府少收六億元左右，即令政府預計的收入下降0.38%。由此可見，政府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對公共財政的影響是極微小的，而以現時香港擁有1,453億元的財政儲備，是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削減的收入。

在公屋租金方面，全港有四成以上的市民居住在公屋，而大部分的公屋居民均屬於低收入家庭，失業率持續攀升和通脹高企對這些家庭的影響最

大。由於租金佔了家庭開支的重要部分，而且它又是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最大因素，因此，凍結公屋租金不但能遏抑通脹，並且能大大減輕低下階層人士的生活負擔。稍後我的同事李永達議員將會就凍結公屋租金這方面的問題向大家詳細申述。

在本港除了政府部門為市民提供服務外，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所需的部分服務均是由公營和私營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更廣泛，包括了各種交通運輸工具、電力和煤氣，因此，我們絕對不可忽視這些公用事業機構在提高收費時對民生所造成的影響。

首先談談三鐵。地鐵、九鐵和輕鐵是屬於公營的公用事業，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三鐵作為服務市民的主要集體運輸系統，它有責任為市民提供快捷、安全而廉宜的交通服務，而且它的收費必須是合理和市民可負擔的。當然我們明白到經營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時，它的收入除了可平衡機構的運作成本和開支外，還須讓機構賺取合理的回報以作日後投資改善服務之用，但我必須強調，政府成立公營公用事業機構的目的絕對不應該是為了賺錢。因此，我們認為既然地鐵和九鐵公司本身的財政狀況非常穩固，而且有大量盈利，實在無必要亦不應該仍按慣例地每年提出加價。

地鐵公司在九五年上半年度的盈利接近5.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2%，盈利非常可觀。以地鐵公司豐厚的盈利，加上每年乘客量的增長，縱使凍結票價一年，結果其實只會令地鐵公司不能達到機構本身所設定的10%內部回報率，對機構本身的財政狀況根本不會帶來甚麼影響。

九鐵公司的財務情況比地鐵公司更理想。九鐵公司在九四年的整體盈利為11億元，按照九鐵公司預測，踏入九六年，九鐵所有的債務應該已經清還。而據九鐵總經理近日向傳媒透露，九鐵於九五年的乘客量較九四年上升了5%，乘客量的增加相信又會令九鐵公司的盈利繼續攀升。至於輕鐵，雖然在九四年仍有輕微的虧損，但輕鐵經營時間尚短，不能要求即時有回報，而且從輕鐵過去幾年的經營狀況來看，輕鐵乘客量每年均有顯著的增長，若然服務質素不斷改善，吸引更多乘客，相信輕鐵在未來數年也會轉虧為盈。而且九鐵公司是輕鐵的母公司，擁有豐厚的財政狀況，足以應付輕鐵這些微的虧損。

地鐵和九鐵公司財政穩固，擁有豐厚的盈利，凍結票價一年對機構的營運絕對沒有問題，但卻能大大減輕市民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因此，民主黨要求三鐵不要在今年五月提高票價。

除了公營的公用事業機構，本港主要的私營公用事業機構還包括了九

巴、中巴、城巴、油口地小輪、天星小輪、港燈和中電。這些私營的公用事業機構在經營上均獲得政府批予的專營權，保障了他們所經營的服務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換言之，亦保障了他們有一定的生意額和收入。既然這些私營公用事業機構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他們同時也應該要對市民負上一定的社會責任。

關於要求私營巴士公司和渡輪公司凍結收費的問題，我的同事黃偉賢議員稍後會向大家詳細分析。

至於香港兩間電力公司，港燈和中電亦分別獲得政府給予在本港供電的專營權，並且與政府簽訂了管制計劃，而管制計劃規定兩間電力公司可獲得的准許利潤為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同時政府亦規定兩間電力公司必須成立一項發展基金和減費儲備基金，以分別協助購置固定資產和減低用戶收費之用。我們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凍結收費一年是可行的，因為兩間電力公司可運用本身的發展基金和減費儲備金填補未能增加電費的收入，況且兩間電力公司在過去幾年都有相當可觀的回報率，縱然未能增加電費，相信對公司整年度的收入也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在九五年期間，民主黨曾多次要求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體恤民情，攜手合作凍結收費，事實上，政府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是責無旁貸，而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在這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凍結收費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也是各種公共事業應盡的社會責任。

主席先生，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和任善寧議員分別就本人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我的同事黃震遐議員將就他們的修正案發言，作出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此項議案共有三項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三項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正如一月十九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25(4)條，請田北俊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陳婉嫻議員及任善寧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表意見。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西方國家經濟滑落時，國庫便隨之而空虛起來。但香港則不然。我們幸而有個積穀防饑的政府，在好景的時年錢多到用不了，便積存下來，所以坐擁巨額財政儲備。我們的不景氣加深了，市民都想知道，政府會不會把所積巨款分些出來，就好像他們把自己的收入和稅局分享一樣。

究竟我們的政府是如何富有？讓我們大家看看。政府在外匯基金積存了4,800億元，財政儲備則有1,500億元；人均計算，在這方面，我們僅次於新加坡。就只計算財政儲備，政府認為留給特別行政區250億元已屬足夠，但現時已有的是該數目的六倍。

究竟我們的經濟目前有多壞？政府一直說我們的表現不俗，本地生產總值，如把新機場的開支計算在內，今年預測會有4.5%的增長。但是，4.5%的增長率只及我們十年前的一半，也是新加坡現時的一半。以這個增長率，我們將會做到一樣觸目的事，就是成為東亞地區第二個最呆滯的經濟體系，僅次於日本。

正如我說過，如要體驗一下情況有多暗淡，你只要在銅鑼灣走走，數數有多少商店關了門，又有多少在清貨大平賣。再次到那邊走走吧。今次請留意酒樓餐館吸引食客的各式各樣招數，因為排污附加費，這些食肆已無利可圖。

統計數字反映的亦是同一境況。電視台今天報道，物業價格因沒有需求，已從高峰期滑落接近三分之一。政府本身亦剛把九龍一幅地王的地價大幅降低。最近聖誕節的市道，是各行各業很多年來所見最慘淡的。農曆新年不見得會好些。

如果說一九九五年還有甚麼好事的話，那就是零售業和飲食業的大規模汰弱留強。今時今日，破產個案連續不斷。一九九五年上半年，香港有55 000間零售商店，至下半年剩下不足51 000間。飲食業所受的打擊最嚴重，期內關門的有一成之多。主席先生，如果政府面對這麼多店鋪歇業仍然漠不關心，它便是極之失職，因為零售業及飲食業是用人甚多的小生意。

政府不錯對失業問題大驚小怪了一番，但對失業的原因卻一聲不響，失業就是因為市道萎縮。我們的政府常說不願干預市場，雖然它曾作直接干預。最顯著的例子就是向銀行施壓，要銀行收緊貸款政策。這個做法使到物業價格一年內下跌了30%。另一例子就是輸入勞工政策，這政策限制多多，

使有真正需要的公司受到阻礙。

主席先生，讓我直言，政府有干預經濟，現在就應給它一向忽視的工商業一線生機。麻煩的是政府今時今日如果插手，為的是政治上的原因，不是經濟上的。例子之一是由於工會成員提出條例草案而在輸入勞工的問題上向工會讓步。現在，請給僱主們一個機會，因為如果我們好景，人人都會受惠，包括政府在內。

我們所要求的只是政府把各項收費凍結一年，及時刺激本地的經濟。如果一年後政府認為損失稅收過多，便可以與本局一起檢討這些措施。凍結收費對政府的財政預算相信影響不大，但對很多正在掙扎求存的企業卻是至為重要的。這樣做可以給我們帶來另一次的經濟興旺，恰好配合明年的主權移交。那樣，我們便可以滿懷積極進取的心情迎接新的時代，並向全世界保證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工商業是看得很重的，所以對本身的前景亦看得很重。

政府在整整十年之中都一直說沒法對付通脹；又整整十年一成不變地堅持用者自付的原則，卻不知時代和環境都改變了。這種全不變通的做法已損害了香港。跟經濟增長相比，香港現時每年的通脹率是屬於高的；反觀我們港幣與之掛鈎的美國，預期的通脹率才2.8%。政府可以透過凍結政府各樣收費，積極打擊通脹。政府有能力、而且必須對付通脹，因為不論在經濟領域或其他方面，作為領導人，必須為長遠利益而稍為作出短期的犧牲。

主席先生，自由黨不能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原議案，因為原議案太過籠統、無成效和不集中。雖然我們可以要求公營的公共事業公司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在增加票價時自我抑制，我們不能命令它們。這些公司依法必須像私營公司一般經營，以免對公帑造成負擔。有專營權的私營公司則須有盈利以向股東交代，而且必須用之來投資在車輛、維持服務水準和確保安全。我們所付的票價，不單是要把我們由甲地送到乙地，而是要把我們準時而且安全地送達。這就要有資金投入了。在一個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之內，健全的人是不應有免費午餐的。在交通方面，則沒有免費接送這回事。這些公司一樣要追隨每年至少8%的通脹，加薪給職員。我要一問本局內有工會背景的議員，他們又敢不敢要交通運輸業的職工凍結薪金一年呢？

主席先生，我希望本局大部分議員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我的修正案內容的範圍符合現實環境，而且是政府本身可以輕易做得到的。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社會不景氣，市民消費力下降，看電影的觀眾也減少了，早前有一套名叫“阿甘正傳”的電影卻十分賣座。本人觀看後，略有所悟。當中叫好的原因之一，是片中的阿甘，擅長跑步，不乘搭交通工具，最後他發達了。難怪它深受香港市民的歡迎，這部戲讓市民了解到不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多練跑步，也可以成名和致富的道理！

新年開始，加價聲音四起，對升斗市民而言，公用事業尤其是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對他們的生活開支可構成沉重的負擔。最近就某一行業的工人所作的調查，顯示有八成的人認為交通工具造成生活開支負擔。事實上，無論上班、上學、探訪親友和逛街，均需依賴公共交通工具。每年這些交通工具奉旨加價，然而服務欠佳，在無其他選擇的時候，仍要惠顧，口實令人有“送羊入虎口”的感覺！

香港三間巴士公司，近日同時提出加價。我們看到那些公司實際上沒有任何改善，但卻提出要加價。

公用事業，尤以交通為甚，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服務質素和水平都直接影響口民生，有別於其他商品。公用事業不應被視為純市場經濟下的商品，而需要在公眾利益和合理利潤之下取得合理的平衡，投資者肩負口社會責任，絕不能漠視我們的公眾利益。

政府在七十年代中期，訂立了“公共事業盈利管制計劃”，但時至今天，未有作過任何修訂，令公共事業機構將利潤上限變成了利潤保證。以九巴為例，它可以藉賺不夠資產回報率16%作加價理由，在賺大錢的情況下，仍然向市民收取昂貴的費用。此外，我也看到城巴明年可能賺取的盈利逾千萬元，如果提出加價，殊不合理。至於中巴的服務，我想是人們都知的，是長期經營不善，最重要是其服務的質素令到乘客不想乘搭它，如果政府這樣都讓它加價，真是“天無眼”了。

至於地鐵，自九四年開始轉虧為盈，去年約有10億元的利潤，仍然以長期負債為藉口來加價，未免強辭奪理，視乘客如羊牯！

九鐵及輕鐵則以成本增加和改善服務為理由，提出增加車費，然而九鐵去年盈餘逾10億元，即使加幅低於通脹率，亦不合理。尚有很多機構，我不想一一細數。

我覺得面對這個狀況，政府實有責任凍結這些有盈利的公用事業機構的收費，讓普羅市民能渡過這一困難時期。代理主席先生，我想再次強調，任何公用事業的經營，必須同時兼顧賺錢利益和承擔社會責任。只顧謀利，而妄顧社會責任的經營者，倒想請他回老家。

去年，平均失業率為3.2%，我也看到平均就業不足率2.3%，兩者加起來有十幾萬的人失了業，亦都是香港十多年的新高點，再加上通脹困境。代理主席先生，面對口我們市民種種困難，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能只是空口“尊重民意、關注民生”，而實際上卻帶頭加價，放縱加價。

談到公營部門提供的服務，公屋、食水、醫療、隧道、機鐵、客運碼頭和停車場等，每年的加幅都相當可觀。

單以公屋為例，房委會在今個財政年度實際盈餘取得158億元，而下半年雖然是減少，但也有95億元的盈餘。但是，房委會卻擬定未來五年全港出租公屋每兩年加幅為17.5%至21%不等。由此可見，房委會根本無視公屋租金對低下階層市民造成的壓力。政府服務收費尚且如此，難怪所有私營的公用事業機構都爭相效尤。

代理主席先生，凍結公營服務價格的建議不會對香港帶來太大的衝擊，而且香港目前的庫房充裕，有大量的財政儲備，即使減少一些收費，相信亦不會造成財政壓力。

代理主席先生，我們認為政府再不能冷眼旁觀，死守沿用的理財哲學。反之，政府應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為市民和大眾設想一下。

若從社會穩定口眼，政府必須為民解困，以舒解他們的不滿和積憤。事實上，加價並非必然的事，政府應率先凍結上述的收費，並籲請有盈餘的私營公共事業機構承擔起社會責任，自動凍結收費，為期一年，以減輕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共渡難關。

代理主席先生，我希望局內的同事，不要將本人的修正案曲解成“沒有盈餘的公共事業機構加價是理所當然的”。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相反，我們要求虧蝕中的公營及私營的公共事業機構，公開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看看出於甚麼情況，向市民作出交代，並由相應的獨立監管機構作出監察。

基於勿縱勿枉的精神，本人促請政府凍結收費的項目，所指的是與民生

直接相關的收費，這包括公共屋口租金。而鼓吹凍結之餘，斷不能不考慮公共事業機構的財政狀況。故此，本人要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人將要提出的修正案有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本人認為“私營”公共事業不應被“一刀切”凍結加價：

- (1) “公營”公共事業應指水務署、地鐵、九鐵、政府及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等。
- (2) “私營”公共事業機構加價應從個別情況審核，以不違反本港奉行自由經濟所贏得國際投資者的支持。
- (3) “私營”公共事業已有法例管制，不宜隨時任意“加設”“後法”於“前法”之上（雖非正式立法），而造成法治上的惡例，如立法精神對私有產權不尊重，也可對人權不尊重。另一方面，對不屬私人擁有的“公營”公共事業則可以另一角度視之。
- (4) “公營”公共事業的資本來自市民，應可接受“長期利益凌駕短期利益之上”的觀念，凍結加價，不損任何私人投資者的利益，反正是市民的公有財富，在經濟不景時，基層市民生活壓力沉重之時，讓市民有減壓之處又何妨，今年少賺的，以後經濟好轉時可慢慢彌補。
- (5) “公營”公共事業有“示範”及“帶頭”作用，“加溫”還是“降溫”？影響不淺，如政府及“公營”者不加價，則市政局屬下機構也可能不加費，“私營”者要加價也可能將幅度降低，假如“地鐵”不加價，由於競爭情況，則“小巴”的加價幅度便受到遏抑，有利民生。
- (6) 對“私營”公共事業之個別情況考慮，也非以“有”、“無”盈利為簡單標準，應將一切有關因素加以考慮。
- (7) 如認為現有“私營”公共事業的監管不足，可另提議員條例草案，將來作充分討論。

第二部分，本人建議訂明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因：

- (1) “為期一年”並未作出規限，如政府“陽奉陰違”，即法案通過，政府不切實執行，拖至“地鐵”加價後才“實行”，則今年上半年幾乎所有重要的公共事業已加價，則通過的議案便形同虛設。（“現有水平”一詞，與“原政界人物”一樣，可供“取巧”應用。）
- (2) 假如議案通過，而政府又實行，在預知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能加價的情況下，有利政府在今年二、三月之間製訂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預算案時，作出適當調整。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將會提出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六個多月前，議員已經辯論過關於凍結收費的問題，並加以否決。今天的議題和上次的幾乎是一模一樣。

我在上次議案辯論時所提出的論據，至目前為止，依然有效。所以，我今天所說的部分內容，大家可能會覺得有點耳熟能詳。

我的同事運輸司、經濟司和房屋司稍後會就議案涉及他們所負責的政策範圍發言。現在，我想先作出回應；我會集中談論政府收費方面的問題。

首先，我要強調，雖然我們奉行“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但我們絕不是盲目地實行這項原則。相反，我們會基於社會的整體利益，對一些審慎選定的服務範圍提供大量津貼。例如九年免費教育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而在健康護理方面，我們亦祇是收回小部分成本。我必須指出，政府對那些服務提供津貼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決定。在這些範疇以外，我們的政策是只會幫助那些有真正需要的市民。我們不能接受一視同仁地全面津貼所有使用服務的人士。因為這樣做，等如要一般納稅人津貼一些生活寬裕，不需要津貼的人士，實在於理不合。

第二，對於議員關注到我們的服務方面，應盡可能有效率地推行，而各項成本應受到審慎的控制和監察，我們是很贊同這個看法的。為了回應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場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已開始在有關建議增訂收費的立法局文件中，作出兩項重要修改。首先，在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內，我們加入了有關提高生產力／效率的說明。這是一項重要的新措施，這

方面提醒決策科和部門的管理人員對生產力和效率加倍注意，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各位議員能夠更有效地監察他們的表現。當然，如議員對提高生產力和效率有意見的話，我們會樂意考慮。其次，就是在每份摘要加插附件，提供更多關於成本的資料。透過雙管齊下的措施，我們既可確保一項重要的收入原則，又可提高效率。代理主席先生，我肯定這樣做是正確的做法。

最後，我要強調，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是很關注失業情況及通脹的問題。

總督曾召開兩次就業高口會議。我們亦已對輸入勞工的安排作出修改，並撥出資源為市民提供再培訓。失業率現在有穩定下來的跡象，令人稍感欣慰。我們今後的工作重點，應是繼續改善勞工處就業輔導的工作，長遠而言，應繼續尋求良方善策，促進經濟繼續增長，為香港市民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當我去年七月向本局致辭時，通脹率稍高於9%。昨天公布的九五年十二月份通脹數字，顯示通脹率稍低於7%。撇除短暫的價格波動，整體而言，通脹率是循下降軌跡逐步回落，這個可喜的發展，可以說是我們在紓緩供應樽頸方面的方法，產生效用。這是一個緩慢的過程，但我們一定耐心執行這些長遠措施，而不是採用一些短期的治標辦法。正如我在七月時指出，即使將政府所有收費凍結一年，亦只會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降低不足0.1%。

我們最近完成了預算案諮詢工作，聽取了議員對下一個財政預算案各方面的意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已充分了解議員對民生問題的關注。我再次向議員保證，我們會盡量在預算案中顧及他們所關注的問題。現在距離發表預算案的日子，只有六個星期。如果我們能夠繼續假設收費調整一般都能獲得通過，我們便能更好地集中精力和資源制訂一個符合社會需要的預算案。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再次採取他們剛剛在半年前所作出的明智之舉，否決原議案和各個修正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敢說今晚在座很多人都有“此情此境曾相識”的感覺，因為一有任何加費或增加車船費的建議，一些政黨和本局議員便出於本能地擺出陣勢大聲疾呼要否決或者延遲。還有，每年到了這個時候，有關題目的議案辯論好像便成了本局日程表上的固定項目，以便在公共交通營辦商提出新一輪調整票價申請之前，先發制人。

過去兩年來，每逢有關於車船費加價的辯論，我都提出的各個論點，我現在又要再一次舊調重彈，但我無愧於心，因為這些論點至今仍然完全站得住腳。

我們行之有素的交通運輸政策最主要的柱石之一，就是要給香港一個可靠、有效率兼且大家負擔得起的交通體系，以應本港社會在經濟、社交和康樂方面的需求。由於我們每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達1 000萬人次，所以這樣的理據是無可反駁的。每天本港的巴士載客350萬；地鐵、九鐵及輕鐵合共又載客320萬；有170萬人乘坐小巴；20萬人乘搭渡海小輪；32萬人乘電車而130萬人坐的士。

以世界標準才來，我們的交通運輸體系是第一流的。雖然政府訂定監管的架構，服務卻是由私營機構提供的。這個辦法對香港有利。多年來公共交通工具的專營公司，投入龐大資金經營這門生意，所以一定要容許他們的投資得到公平而合理的回報。經營成本上漲，便必須調整票價。

至於我們兩間鐵路公司，我完全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地鐵和九鐵都是要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來經營的。兩鐵是依靠每年的票價調整來獲得所需資金，進行全面的維修及改善服務計劃。

代理主席先生，我不得不質疑陳婉嫻議員和任善寧議員提出有關車船費的觀點。大家要現實一點。專營公司作了投資，如果不讓它們賺取適度的利潤，它們為甚麼要做這生意？舉例來說，如果相較起來，把錢放在銀行儲蓄所得的回報，比投入巨資的小輪公司的利潤還要高的話，那便相當無稽了。如果公共交通公司虧本破產，後果會怎樣？如果公共交通停頓下來，香港便會癱瘓。提出批評的人莫非期望政府津貼公共交通？或者更壞的是，莫非要政府接辦？凍結車船費的全部影響和後果大家一定要完全明白。以一九九五年來說，本港專營巴士小輪公司的經營成本達到50億元。這個事實就是個不容置疑的說明。如果專營公司退出，而政府被迫接手經營巴士小輪，所需經費便要從公帑中撥出，我估計如此一來便要犧牲其他方面的計劃了。

以為政府批准增加車船費的申請是要肥了公共交通公司，那便大錯特錯了。相信再次一提政府考慮批准與否的準則，會對大家的了解有所幫助。這些準則如下：

- (a) 上次調整之後所增加的經營成本；
- (b) 有關公司在減低成本、增加收入方面做過甚麼，例如撙節措施和其他收入來源如廣告；
- (c) 根據乘客需求和反映，服務是否足夠，且質素如何；
- (d) 有甚麼未來發展計劃和改善服務計劃；

- (e) 未來成本、收入和回報的預測；
- (f) 市民是否可以和願意負擔，包括對民生的影響。

政府只在十分小心衡量過一切這些因素之後，才會判斷加價是否合理；如果認為合理，則應加多少。當然事實和數字不是單由政府自己看的，政府會詳細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而且巴士和小輪公司及其他營辦商都有派員向立法局解釋有關申請的理由。申請再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審議，然後由委員會作出建議，呈交行政局通過。

車船費加價的影響一定要從現實角度來看。以加價會對通脹造成惡性循環和不利經濟為理由而全部否決，未免把問題過於簡化。對民生的影響須以正確的觀點來看。一九九一至九五這五年內，所有公共交通加價對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平均來說，只是每年增加了小小的0.29個百分點。目前在平均住戶支出之中，交通費佔不足5%。

代理主席先生，近來每有調整車船費的申請，都有越來越禁不住要把問題政治化的現象。集中於加價百分比，最少可說是誤導人的。實際上，以金錢來說，所加者實在無傷大雅，一般都負擔得來，大部分路線的加幅都大大低於一元。

代理主席先生，本局議員關注到公共交通加價，自然是正確和應該的。但恕我直言，履行責任不一定要即時拒絕這些申請；這一方面的責任必須包括仔細審閱有關事實和數字，明白到公共交通服務是基於怎樣的安排而營運，以及認識到各樣決定的全部影響。

代理主席先生，我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議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要談談議案和修正案裏有關公營及私營部門中我職責範圍之內的公共事業公司的收費問題。我會簡單一說電力和電訊，然後再說議案和修正案所提到的其他政府各項收費。我和我的同事一樣，籲請各位議員否決原議案及修正案，因為議案要我們採取的方向有損香港長遠利益。

我首先要說電力供應。政府在考慮電力公司提出加價的建議時，會顧及一切有關的因素，不論是有關社會、經濟抑或香港長遠利益的。這是因為電力公司在支持本港的經濟發展方面舉足輕重。我們的兩間電力公司分別在兩套與政府達成的管制計劃協議監管之下經營。政府談判這些協議時的目的是要確保消費者可以得到既可靠又有效率的服務，這些公司又要能夠隨需求

增加而以合理價格擴展，而且股東又可在投資該等公司後得到合理的回報。此舉可以鼓勵他們繼續作出必要的投資，尤其是比較長遠的投資。這樣，這些公司在要進行擴展計劃而須在金融市場競爭集資時，便可以取得成功，特別是把借貸成本壓低。這樣一來，這些公司便可避過財政困難，不會因這些困難而倒閉。所有這些目的全部都不經公帑直接撥款資助而達到了，而政府的干預亦減至最少。

在每個管制計劃協議之下，有關公司同意它們的發展計劃和調整收費須先得政府批准，以此換得了一個計算可獲利潤最高額的方程式。在批准調整收費時，政府會小心平衡消費者利益和公司股東利益。消費者一方面要求收費是他們負擔得起的，但同時亦期望電力公司肯定可供電給他們，不會停電或分區輪流供電，這是本區域內其他地方時有發生的事。在股東而言，電力公司可以給予他們所作的投資合理的回報，並造成一種投資氣候，使它們可以做到市民大眾所期望的保證，保證電力不斷。

我們研究收費調整時，我們希望確保任何增加都是最起碼的，起碼足以讓公司在履行各項義務之同時，可以有合理水平的利潤。按年來計，真正向消費者收取的收費甚至可能比該年獲批准的收費為低。舉例來說，香港電燈公司最近在一月的加價便大大低於現時的通脹及根據該公司的財務計劃而獲批准的收費。這個以管制計劃協議監管本港電力公司的制度一直都有利於香港。我們的家居、工廠、辦公室有可靠的電力供應，發電效率既高，又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需求。一九八三年以來，兩間電力公司的平均電費只增加了35%，但同期內消費物價指數卻上升了172%。以實質計算，電力的收費在過去12年中下跌了49%以上。

我現在轉而談談電訊。電訊服務支持我們經濟發展，至為重要。這些服務要可靠、有效率和先進，才能使香港在支持本地的工商業時獲得必需的競爭優勢。香港有幸有世界上最先進和最精密的電訊網絡之一，我們實在可以引以為榮。這是我們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如果香港要在二十一世紀資訊時代保持競爭力和繼續繁榮興旺，就必定要再加發展。

今天我們取得這使人欽羨的形勢，是電訊業高瞻遠矚和作出龐大投資有以致之。這形勢更由於在本地網絡中引入競爭而更上一層樓。各電訊公司將來所作的投資，要依靠有一個合理的回報率和有利的投資氣候以便可以從市場上集資。未來十年之中，這些公司所承諾要作的投資達320億元。電訊業競爭激烈，市場力量已足以把收費壓低。如果只是最近才引入競爭的，我們確保公司不會定出以本傷人的價格。所以議案所提出的凍結收費是沒有意

義的。當市場力量已充分發揮時，越少政府干預越好。

說到政府的各項收費，首先是我建議增加的公共貨物起卸區的收費。去年十月我曾在本局建議略作調整，我們的目的不過要收回成本而已，因為這基本上是一項商業活動，且是很大規模的商業活動。那些建議的目的在於透過一個分期實施的方案，使到現時的服務不必再由公帑津貼，而且可以根據以舊時價格估值的資產，取得合理的回報率。我們首期的建議是平均增加20%，而回報率只為8%。看這事時要明白到使用港口的船隻不斷增加，且使用貨物起卸設施的需求亦不斷增長。把收費定在成本及市場需求之下，在商業或經濟上都全無道理。

第二，我曾提出建議調整海員收費。在訂定這些收費額時，我們的做法是只把大部分的收費調整約10%，使之配合現時的價格水平。所建議的收費仍只可以收回提供該等服務的全部成本22%而已。

我想再舉一例說明為甚麼把收費一律凍結是說不通的。我打算不久便向各位議員提出建議調整機場停車收費。這些收費不算是個要項，但如果依本議案所要求加以凍結的話，便會產生一些不在預期之中而且甚為不妙的後果了。訂定機場停車收費的原則不是要增加收入，而是要確保機場時時都有停車位讓使用機場的人停車。所以收費一定要和鄰近地區的停車收費保持一定的相對距離，否則一般的駕車人便會湧入機場停車場，使停車場很快便告滿座，真正要駕車到機場的人便要在機場之外繞圈子，等候有位可以停車。

代理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發展可能正在有些調整，但現在情形未算最壞。舉例來說，通脹已經在下降。我們正努力改善這形勢。在考慮收費的調整時，必須求取平衡。以我看來，不理會較廣泛的社會或經濟因素而批准所有的調整收費建議固然不負責任，但不理會合理與否，凍結所有收費，同樣也是不負責任。這樣做是只顧眼前而置將來於不理。

我促請各位高瞻遠矚的議員，不要只看眼前，而要放眼未來，把眼光放在香港未來的福祉之上。

**房屋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對庫務司及其他同事的意見深表贊同，亦促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這個議案或其他修正案。現在讓我談一談公共屋口租金方面的情況。

#### 住戶的負擔能力

房屋委員會在釐定新落成公共屋口的租金，以及檢討現有屋口的租金

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住戶的負擔能力。根據現行標準，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通常不應超過15%。其他會一併考慮的因素，計有屋口價值、通脹率、差餉、管理和維修保養費用等。公屋住戶在租金方面的支出，其實平均只佔他們收入的8.5%，比對起來，同類型私人樓宇住戶的租金支出，卻佔了他們收入的25.5%左右。即是說，公屋租金通常比同類型私人樓宇租金低三至五點五倍，而且是租戶能負擔得起的，我認為他們是應該能夠負擔這些租金。

### 補貼

換句話說，我們是大幅度補貼公屋住戶的租金的。正因為這個緣故，公共租住屋口虧損情況十分嚴重。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估計虧損金額達14億元，即相當於每個公屋單位每月虧損178元。預期到明年，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時，這方面的虧損會上升至25億元，即相當於每個單位每月虧損310元，而且，虧損金額更會逐年增加。這方面的虧損，部分會由來自商業租戶的租金盈餘彌補，但主要的補貼是由出售居屋單位的收益彌補。此外，我亦想指出，在計算虧損時，我們並無把政府免費向房屋委員會提供土地的原有地價計算在內，而這亦是一項巨額的補貼。因此，議員提出任何有關凍結公屋租金的建議，均會造成房屋委員會有更大的虧損。各位議員應該明白，公共租住屋口虧損愈來愈大，這就是說可撥作興建新公屋的經費便會愈來愈少，我們應該避免讓這種情況出現。

### 公平合理

此外，我亦想說一下我們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房屋委員會把屋口分為五個組別，各有不同調整租金時間。如果把某些組別屋口的租金凍結，不同組別屋口之間便會出現租金對比方面偏差的問題。另一方面，在日後我們要進行追補租金升幅百分比之時，則會對住戶帶來更多不便和更多問題。  
**通脹問題**

亦有部分人士認為，增加公屋租金會加劇通脹。這種說法這是不正確的。我在較早時已說過，公屋租金是得到大幅度補貼的。事實上，公屋租金增加對通貨膨脹率的影響微乎其微，舉例來說，在去年，公屋租金上升所造成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只佔0.4個百分點，即少至不到半個百分點。

### 租金援助

部分議員可能認為，一些入息低微家庭在繳交新租金方面或會感到吃

力。我要指出，房屋委員會其實設有一項租金援助計劃。即是入息低於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50%，而同時間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5%的住戶，及入息介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50%至60%而租金與入息比例同時超過20%的住戶均有資格獲得租金減半。所以對低收入家庭來說，這已經是很好的保障。故此，我看不見有足夠的理由需要凍結公屋租金。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議案或其他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提出多項修正案現已成為時尚了。今天的議案有三項修正案，其中最不令我討厭的是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只是針對政府的各項收費。話雖如此，我不能說我實際上喜歡這修正案。其他的修正案大致上涵蓋了所有公私機構。

我相信我們或應看一看首要的原則，似乎提出議案的議員和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沒有加以理會。

第一，我認為政府應該承認擁有龐大的儲備。這使要求政府不增加各項收費言之成理。政府應該承認這一點，而不是推說香港需要經常維持高至不尋常的儲備水平。

我們不妨提醒自己注意一下，我們面對的是怎樣龐大的數字。一年前，政府預測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是1 510億元。這數目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便會升至大得驚人的3 610億元。由於特區政府屆時將會獲得賣地的全部收入，而且還有新界土地批約續期的租金收入，所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預料香港每年有330億元的盈餘，故此預料香港財政前景，形勢大好。

代理主席先生，這些數字極為巨大。現在讓我說，這些錢是香港人的。這便產生了我們應該怎樣處理這筆巨額公共財富的問題。

不過我相信處理這些盈餘的方法是要透過一個全面的稅制和稅收水平檢討，而不是以今天議案及修正案所主張的臨時式辦法。一般而言，我贊成間接稅而非直接稅，但這是另一辯論的論題。

第二，代理主席先生，我們一定要問問自己，我們究竟打算把減收政府收費這事擺在怎樣的優先次序來處理。本局在最近一次辯論污水收費時已經研究過這一問題。我現在再說一遍當時我說的話，就是政府收費的問題應放

在一個很低的優先次序，因為我們應該盡量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

第三，代理主席先生，你或會問我，那麼今天議案所提議暫時凍結收費又如何？凍結總是不討好的事，因為到頭來始終會要追加。議案和修正案都說今天的通脹偏高而帶來民生困苦。但是，明年追加時，通脹還不是會大升？如果各位議員要找例子的話，大可看看一九七九年英國政府把物價和工資解凍時的情景，當年英國的通脹超過20%。

第四，原則上，我認為我們希望公營機構，如房屋委員會，訂定收費時，有獨立自主的權力。但我們又希望這些機構的營運有高度的透明度，以向公眾確保它們的財務管理是健全的。本局有議員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大可在房委會中討論公屋租金今年應否增加，如要增加則加多少。

最後，我深信私營機構原則上應有自主權訂定自己的收費，理由相信不用我來細說了。

我希望一說的是，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有盈餘的公私營公共事業機構今年自動凍結收費”，我覺得特別值得一提。

我不知道公營機構之中現在有或者是行將有盈餘的有哪幾間。若有盈餘的話，用之來凍結收費未必是符合最大的公眾利益的最佳做法。就以地下鐵路為例，如地鐵今年有盈餘，有人大可主張把盈餘用來津貼擴展地鐵至目前人口尚未達到足以使到擴建地鐵在財政上可行的地區。我所要說的是，把盈餘用在凍結收費之上未必是最好的用法。

代理主席先生，似乎在近來有關經濟問題的辯論之中，我都反對議案和全部的修正案。很抱歉，今天我又要這樣做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議案似曾相識，大約在六個多月前，前同事林鉅成議員曾提出類似的議案，當時民主黨要求凍結政府收費、公屋租金及三條鐵路票價一年，結果議案被否決。民主黨今次捲土重來，議案更辛辣、影響的範圍更廣，除要凍結政府收費，亦要求所有公共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自願凍結收費一年。

自由黨支持凍結政府收費的立場不變，因為政府擁有豐厚的儲備，而這些儲備又屬於市民的，加上過去政府曾經凍結收費，的確令通脹得到一定的紓緩，所以今天這項議案的精神是值得支持的。不過，對於勉強去凍結或強

制遏抑政府機構以外的收費，自由黨的立場仍是反對的。

私營機構的運作，必須按實際需求而定。公營或私營公共事業機構亦是一樣。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有責任監察政府，確保政府不讓這些機構牟取暴利，並且堅持這些機構提供優良服務給市民。但強行要求這些機構不顧實際需要，不理會營運情況，不管盈虧，一律為民生而凍結收費，這樣不單止有違商業原則，更會損壞香港最重要的基石 — 自由經濟。在這方面，我想談一談公共交通。

前星期，本局曾經處理油口地小輪船公司加價問題。民主黨明知小輪公司嚴重虧蝕，但仍然堅持凍結收費，我批評這是非理性的做法。當時，有議員提出小輪公司虧本仍然可以繼續做，應該繼續做，大不了由政府作出補貼，更有議員提出由政府接收小輪公司亦非壞事，如果真的這樣做，豈非等同踏出公共交通“國有化”的第一步嗎？

如果大家有這個想法，即使凍結收費又何妨呢！如果公司做不來，又或者投資者不做而放棄的話，始終有政府做後盾，做不來的，由政府負擔，這樣就大錯特錯。我們不妨先看一看外國一些活生生例子。上一年，即九四至九五年度的紐約地鐵，政府要補貼接近五億港元；巴黎地鐵，政府要補貼接近八億港元；倫敦地鐵虧蝕更嚴重，政府要補貼90億港元。要政府用納稅人的錢補貼的鐵路，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由國家經營的，而作出龐大補貼之後，有關的鐵路收費，經計算後收費仍比香港昂貴。而香港的公共交通，無論是公營的地鐵、九鐵或私營的巴士公司，全部都毋需政府補貼分文。

我帶出這些例子，是想說明一個要旨，就是讓公營或私營的公共交通和公用事業機構，以自由市場機制運作，除了防止謀取暴利及監察服務質素以外，盡量減少或甚至不作出任何干預，這樣才是最有利經濟，最有利市民。如果因我們運用議會力量，干預自由經濟運作，明言之，就是公司賺錢固然不准加價，虧本亦不准加價，這樣教商業機構如何做下去呢？天下間有誰做不賺錢甚至虧本的生意呢？除非是政府，或是慈善機構。

當然，我希望所有公共交通和公用事業機構的加價幅度能夠降低便降低，甚至是不加價，這是大眾期望的事，但加與不加應按客觀現實而定；一廂情願要求不加，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必須考慮有關公司的實際營運情況，亦要讓營運者有足夠資源，確保有關服務得以維持高水準。不理公司營運狀況，不理公司賺蝕，“一刀切”要所有公共交通和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收費是不明智的。因為在營運成本不斷上漲的環境下，凍結加價只會令服務水平下降，最終受害的也是市民。

主席先生，春夏秋冬，四季有序；每年年初加風即起，但反加風就四季

常吹。關注民生是議員首要的工作、恆常的工作，不過部分議員一次又一次單以民生為理由，片面的去看民生，提出凍結公共交通和公用事業機構的收費，不顧一切地反對加價，完全不理會可能引發的後果，完全漠視正常的商業營運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自由黨不能認同這做法，因此我們反對今天的原議案，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

**加價申請均是好戲連場**

公共事業的加價一直是本局同事所關注的項目，面對每次的加價申請均是好戲連場。一邊廂打起“逢加必反”的旗幟，只識抱口僵化的理念，不理會實際情況，不顧市民最終的利益；而另一邊廂，政府當加價的建議受到衝擊時，則顯得反應過敏，高舉“用者自付”的大原則，一竹竿打倒一船人；又有人一面要求嚴重虧損的公共事業凍結收費，另一面就容許有利潤者照加如儀，實在令人大開眼界！

**民建聯會用理性和務實的態度**

記得在總督施政報告時，我已經講過，政府對議員反對加價反應過敏是不必要的，事實上，民建聯會以理性和務實的態度對待每一項加價議案。民建聯的立場始終是站穩港人整體利益的，以社會的繁榮穩定、安居樂業為大原則作出決定。

我們會審慎對每一項加價申請進行評估，評估的內容包括負責營運公司本身的經營狀況、該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加價對民生的影響，和當時社會整體經濟狀況。

**同舟共濟共渡難關**

鑑於香港正處於經濟放緩，民建聯認為無論政府及社會各階層都要互相體諒，有一種同舟共濟的精神，共渡難關。因此，無論是公營及私營的公共事業機構，倘有大量盈餘的，均應自動凍結票價和收費，以減輕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

主席先生，公眾對公共事業的議論，除了收費的增幅外，其實更重要的

是服務水準能否得以提高。因此，公共事業的營運者更應以提高服務質素為首要任務。最近，我們就聽到一些非常強烈的聲音，認為公共事業的服務如果能夠達到要求，加價是可以接受的，可見服務質素在消費者的心中所佔的位置非常重要。

對於公共事業，政府一直以私營化為政策，盡可能把所有公共服務交予商營，或者由政府全資擁有，以商業原則進行運作。此外，又會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成本和回報，這是我們基本上贊同的。在西方國家，部分公共事業是由國家經營的，但政府就須要補貼大量公帑。

### 專營權條款和監管方式五花八門

由於公共事業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與公眾的日常起居生活息息相關。目前中電、港燈是受利潤管制計劃的監管；香港電訊有加價上限；小輪的加價則需要立法局通過修訂附屬法例的方式進行。此外，還有巴士、鐵路等其他交通工具及其他與民生有關的公共事業等的專營權條款和監管方式，均是五花八門。

因此，公眾極之希望政府對公共事業能有一套完善監管制度，而服務提供者，無論是公營或私營，都能有一套透明度高的理財方法和可以檢查的服務承諾，好讓市民能發揮有效的監察作用。

### 修正案最重要的意義

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論點，我覺得社會大眾是必須慎重考慮的。雖然香港是一個自由商業社會，一切價格最終應由市場決定，但享有專營權的公共事業應負起整體社會的公眾責任，與市民憂戚與共，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就有充分理由去任意凍結所有價格。

主席先生，倘若我們不能以理智的態度實事求是處理加價事宜，不單止會破壞自由經濟市場的投資環境，最終只會使公共事業演變成由政府動用公帑進行“國營化”收場，相信這是大家所不願意見到的。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口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凍結加價的論點，相信各位議員也說了很多，彼此之間也明白，所以我只作出簡短的致辭。雖然政府公布的數字顯示本港

的通脹稍為回落，但不少市民對於經濟發展缺乏信心。同時由於失業率高企不下，市民對於就業情況持悲觀態度，擔心失業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引致消費意慾持續疲弱。

此外，據港府估計，由於失業人數增加，令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亦持續上升。社會福利署署長冼德勤先生在出席立法局財委會時表示，在去年四月至十二月，發放綜援金個案上升14.5%，由101 000多宗上升至116 000多宗，估計長時間失業的人數增加是導致這個數字上升的原因。港府又估計今年度餘下時間，受助人數會進一步上升10%。

另外，據政府日前公布九五年第三季各主要行業類別僱員的平均收入及工資統計數字，與九四年同期相比，九五年九月的整體工資指數在扣除通脹後，出現負增長1.8%，反映了九五年整體勞工市場需求放緩，引致僱員的薪酬福利下降。

在通脹及失業率高企不下，因失業而領取綜援個案日增，工資出現負增長的情況下，貧富懸殊更趨嚴重；而政府卻坐擁豐厚的盈餘及儲備，理應凍結公屋租金和與民生直接相關的政府收費。但由於全面要求凍結公營及私營公共事業機構的收費，可能引致勞工的薪酬福利不能改善。因此，我覺得高盈利的公營及私營公共事業機構 — 我所說是高盈利的公營及私營公共事業機構，亦應自動凍結收費，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本人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此時，財政司請主席注意不足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譯文）：我指令點算本局人數。

主席（譯文）：我現暫停會議，以傳召議員出席會議。

本局遂達致足夠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統計處近期公布九五年第三季各主要行業類別僱員的平均收入及工資統計數字，與九四年同期比較，九五年九月的整體工資指數有7%的名義增幅，但在扣除通脹影響後，該工資指數便出現負增長1.8%。在這個生活困難的時候，公用事業財團如果在財政狀況穩健的情況下，還堅持要申請加價以賺取可觀的回報率，民主黨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原因是公用事業機構與一般以賺錢為主要目的的商營公司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與社會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是市民的必需品，應有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而且政府一般也會給予這些機構專營權，以確保機構願意作出長遠的投資發展以改善服務質素，令市民得以受惠。因此，這些機構有責任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且收費水平必須是市民可接受和負擔。

主席先生，本人將會代表民主黨集中討論我們要求凍結巴士和渡輪公司收費的理據。

中巴服務質素低劣是眾所周知的，政府分別在九二年及九五年，以削減中巴26條和14條巴士線作為懲罰，希望能迫使它積極改善服務，可惜中巴卻依然故我，不單止沒有更新車隊，而且脫班率和市民投訴個案仍然偏高。

雖然中巴被政府兩次削減巴士線，但它的財政狀況仍是很穩健的。在過去五年，中巴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回報率均能維持在13%至15%不等，盈利非常可觀。我們認為以中巴的服務態度和質素，加上過往經營所獲得的可觀的盈利，根本不應該批准中巴加價。

至於城巴自九三年獲批營辦26條巴士線的專營權後，巴士數目和網絡便不斷擴展，而目前城巴每日載客量已達至30萬人次。而政府為了讓城巴可專心發展巴士業務.....

此時，財政司再次請主席注意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譯文）：我指令點算本局人數。

主席（譯文）：尚欠兩人。本局現暫停會議。我現傳召議員回來出席會議。

本局遂達致足夠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黃偉賢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黃偉賢議員：近期才批予城巴十年的新專營權，而且城巴是少有的公用事業機構可以在經營初期便有盈利，按照粗略估計，城巴在九五年的盈利可達1,200萬元，既然城巴擁有很多有利的發展環境和條件，實在毋須急於在短期內賺取豐厚的利潤，因此民主黨不會接受城巴在這個時候提出13.7%的車費加幅。

九巴與中巴、城巴所不同之處，是九巴仍然在利潤管制計劃之內。在這計劃下，九巴獲准賺取不超過平均固定資產淨值16%的回報率。但九巴卻一直將這計劃理解為獲政府批准它每年可賺取16%的利潤保證，因此九巴每年度的盈利縱使很可觀仍然會提出加價，務求達到最高的回報率。截至九五年六月三十日，九巴在專利巴士業務的盈利便達2.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17.8%。由此可估計，九巴在九五年度的盈利將會非常可觀。在這個經濟不景的環境下，如果九巴仍堅持要每年加價以爭取達至接近16%的回報率，實在是謀取暴利的做法。故此，我們也要求九巴應自動凍結票價一年，以減輕市民在交通方面的支出。

至於新大嶼山巴士是大嶼山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根據該公司的業績報告，公司在九四年及九五年度這兩年內，賺取的豐厚盈利，分別是770多萬元及840多萬元，兩年都分別達到平均固定資產淨值回報率的35.6%及27%，由於他們估計在九六年若不加價便只能賺取63萬元的盈利，因此提出要求加價10.4%。民主黨覺得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在過去兩年都有可觀盈利，但只是因經營情況稍為有困難，便不理會以往兩年的厚利，而提出加價，這一點，我們民主黨是覺得不可以接受的，因此，我們亦希望能夠凍結新大嶼山巴士的加價。

主席先生，在渡輪服務方面，今年油口地小輪和天星小輪均提出加價申請，有關凍結油口地小輪票價的理據已在上兩星期的立法局討論過，我不打算重複。我們對於天星小輪申請加價，民主黨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天星小輪曾承諾若九四年終加價獲批准，則九五年不會再申請加價。但現今天星小輪卻出爾反爾，在九五年年終又提出申請加價。天星小輪解釋由於上年所估計的營運成本與實際營運成本相差了1,500多萬元，因此令九五年度的盈利大幅下降，並且估計九六年出現輕微的虧損。此事令我們立法局不禁質疑天星

小輪管理階層在控制成本方面的能力，也令立法局對小輪公司在提出加價時所提供的理據、分折和數字失去信心。

按照小輪公司的預測，即使今年立法局通過18.9%的加幅，到九七年小輪公司又要求加價32%才能得以平衡開支。民主黨絕不贊成以每年大幅度增加票價來解決現在渡輪服務的問題。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與小輪公司盡快展開研究，制訂小輪公司未來的發展目標和策略，以面對業務不斷萎縮的命運，包括研究上蓋物業發展的可行性，而不應該再助長這種大幅度提高票價來維持服務的做法。

事實上，公眾人士甚至是立法局，一直對於這些公共交通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數據所知甚少，這些資料全部給予政府運輸科和財政科，但很可惜，這兩個科在審核這些加價數據時，似乎過於容易接納有關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數據，結果是縱使政府削減了公司原本提交的增幅後，公司仍可達至預期的回報率。政府監管不力，預測失準，結果就是市民要付出偏高的收費。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審核程序，希望能夠有更多詳細的資料給予立法局。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辯論的議案是針對各公營和私營機構的收費，以紓緩市民生活的重擔，但當我們看清楚，就會發覺原議案和其他的修正案都不是將社會視為一個整體，而是將工商和民生劃清界線，好像做生意的就不是基層，就不涉及民生，但大家想深一層就會明白，這個並非實情。

原議案要求政府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要求凍結公屋租金，那些在公屋商場的商戶是不是因為不屬於民生問題，結果是否得到照顧？我希望民主黨議員看清楚議案的影響，全香港上市公司可能只有190間，即使比較具規模的公司都不出幾千間，你們不希望助長他們賺大錢，我相信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但是，結果就連幾十萬間細公司、小商戶、山寨廠，甚至街市商販，都因為你們的短視而受到打擊。

例如商業登記費，很明顯這一定不在民主黨所講的民生收費項目之內，但現時這項收費每年要2,250元，大集團或者不會放這二千多元在眼內，但小商戶卻很口緊這筆錢。

我在去年聖誕新年假期間，曾經拜訪過很多個街市，探訪過不少的小商戶，他們大多數都反映生意難做，他們絕大多數都不明政府在財政如此充裕

的情況下，為何仍要壓迫他們，完全不知體恤民情。

我有個數字想各位同事知道的，就是在去年三月至六月，短短三個月內，單是批發和零售業的公司數目，就由72 000間減少到67 000間，三個月內就有至少5 000間小型公司結業，大家會否認為應該任由這些小商戶自生自滅，而不肯因應時勢去盡量幫助他們呢？

為何我們不可以凍結政府的商業收費？坦白說，有些收費不單止應該凍結，甚至應該減低，即如我剛才說的商業登記費，而且我準備稍後就這問題去信財政司，要求減低這方面的收費。

大家都不會否認香港的小商戶、小商人，是香港最勤力的一批小市民，是社會經濟的動力。以我的界別為例，大多數零售業的店鋪，都是工作時間長、假期少，甚至沒有甚麼勞工福利可言，他們沒有條件加入商會，亦沒有時間去靜坐遊行來爭取權益，他們唯有靠在位的官員和立法局議員去體恤他們，如果連立法局議員都任由他們自生自滅，甚至打擊他們，這是有違社會公義和社會公平的。

在選舉期間，很多人都攻擊自由黨是工商黨，說我們不知民間疾苦。我覺得打擊工商界、塗污口造工商界就一定是富豪、是不良僱主、是無良商人者，才是真正不知民間疾苦。

要知道香港成功之道，是香港人勇於創業、不計辛勞，本口“寧為雞口，莫為牛後”的精神，成立公司，開鋪做生意，才會令這個彈丸之地有如此多的公司和商戶。他們都不是甚麼大集團，而是個體戶，是基層小市民而已。

《香港統計月刊》去年十二月號顯示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去年六月共有77 000間公司，有九成，即是六萬八千多間是十人公司或是十人以下的公司，僱用了198 000人之多。全香港計，當然就有更多的小公司、細商戶，自由黨至少看到這幾十萬個小商戶和他們的僱員的痛苦。民主黨自稱出於基層，但他們又把基層劃分為做生意的基層和沒有做生意的基層，這是否真正代表基層？

做生意其實不一定賺錢的，賺大錢的更加是少數，但不管賺多賺少，這班人過去都有為香港的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今天我們的龐大儲備，他們都有份付出，現時在香港政府那麼有錢，而市場信心又薄弱的時候，為何我們卻要剔除他們，不讓他們分享自己過去有份付出心力而換來的經濟成果？這個又算不算是“打完齋唔要和尚”？

我不想把話題扯得太遠，我只想提醒所有號稱關心民生的議員，任何政府的收費都是與民生有關的。即使只是間接有關，亦不可以因為“針不拮到肉”就當沒有一回事。公司倒閉，工人和小商人都會失業，屆時不單止失業情況會惡化，連投資氣氛亦會受到打擊，沒有人投資，失業的小市民就更難找工作做，到時領取公援的人又會增多了，公帑開支的增加，肯定多於凍結各項收費帶來的庫房損失。

我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一方面是要政府在大量盈餘的優勢下，向一些在困境之中的小市民、小商戶同時伸出支援之手，他們是處於打工仔和大公司的夾縫中間尋找生存空間的，原議案和另兩個修正案都忽略了照顧他們的權益，因此我反對。至於其他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主黨集中談談公屋租金的加幅問題。主席先生，在高通脹、高失業率的年頭，我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提到高通脹，相信大家都同意通脹與租金上升是有關連的。房委會的租金，每兩年平均調整17.5%，而公屋的租金加幅佔通脹率的0.4%。驟聽之下，0.4%是一個輕微的幅度，但全港有250萬公屋住戶，故受公屋加租影響的人士佔全港人口的五分之二，對低收入人士而言，他們每月的非住屋開支才千多二千元，加租二、三百元會對他們構成很大的壓力。

從九五年度欠租的數字來看，房屋署首三季的欠租個案達31 682宗，直迫九四年全年35 165宗，換言之，在九五年首九個月，房屋署的欠租個案差不多等於九四年全年的總數。因為欠租而被房署收回的公屋單位，亦由九四年的156個增至九五年首九個月的209個，可見即使房委會有所謂租金援助計劃和將條件放寬了，仍然不足以幫助生活有困難的住戶。加租二、三百元，似乎很輕微，但會對住戶構成壓力，這和欠租數字節節上升是有關係的。

再想深一層，房委會加租以應付出租公屋運作經營成本上漲，部分原因是因為以前所建的樓宇質素不好。單是九五至九六年度，房委會動用30.3億元維修和保養出租公屋，支出佔了所有租住單位屋口支出的三分之一。

公屋質素差是不是市民的責任呢？是否因為這樣而要市民承擔後果呢？這樣做是否合理呢？從另一角度而言，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總共有150億元的運作盈餘，這些錢大部分用作投資，但因為財政司的指示，所以房委會的投資非常謹慎，簡單而言，是保守。過去兩、三年的投資回報率徘徊在

4%之間，過去兩、三年通脹率是9%至10%。換言之，去年的150億元盈餘只是因為通脹率高，投資回報率低，便已虧蝕了6億元。房屋委員會再多收錢，對哪些人有利呢？是否對公眾有利呢？我們多收錢，經謹慎投資方式之後，每年至少也要蝕六至七億元，這做法是否合理呢？我希望財政司在這問題上有些回應。

各位同事不要單考慮今年和明年，在未來五年，房屋委員會將會有600億元的運作盈餘，由此推算，只是因為通脹率高，我們便會蝕數十億元，這樣做法對誰有利呢？多收些租金是否真的對公眾有利呢？

主席先生，我們計算過，即使房委會把租金凍結一年，在九六至九七年度所損失的收入只是4.8億元，比房委會所虧蝕的還要少。

主席先生，我們認為在此困難的時候，房委會作為公營部門，應該體恤基層市民生活的困難，凍結租金一年。

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們動議這項辯論，是關於政府的經濟，而部分立法局議員希望凍結加費這問題。

我們首先回顧一下五十年代的香港，當時的士的“落旗價”是一元五角，現時增加至13元，是九倍；當時天星小輪上層收費是二角，現時則是二元多，算它是三元，即增加15倍；當時巴士收費二角，分段是一角，現時增加至四元，即20倍。在五十年代，要找一份薪金為80元的工作十分困難，如果薪金達400元已屬高層，是一份非常好的工作。以20倍計算，現時薪金8,000元只是一份普通的工作，所以以數字計，大家不要說得太“離譜”，事實上，香港人的收入較其他很多地方為高。既然大家要求公共和私營機構凍結加價，我說不如首先由立法局議員、市政局議員和區議員帶頭不要加薪。在討論議員加薪這問題時，差不多所有議員都說要多加一些，又說加幅不夠，又說要當全職議員，諸多理由，所以不如先由議員作出響應，踏出第一步，讓人覺得立法局議員是很公道的。雖然只得60位議員，但也始終肯去做，而不是只要求別人做，自己卻沒有那麼偉大。

主席先生，香港很多服務都是由政府和私營機構負責。我個人同意政府對某些服務要從社會福利方面作出思考，例如地鐵和九鐵。如果真要顧及這麼多，就應該帶頭減低加幅，甚或不加價。雖然它們是獨立運作，但因為涉及社會福利，所以如能起帶頭作用，可能就會好些。不過，究竟這些是社會

福利抑或權利呢？如果市民得到任何權利，政府要收回，他們定會十分不滿。事實上，政府並不是屬於總督或司級官員的，只不過他們的薪金較高而已。但現時最高薪金的兩位都不屬於政府公務員，所以我們不能把他們當作是站在我們的對立面。雖然政府現時有盈餘，但我們要緊記，香港的經濟根本上是很薄弱的。如果有盈餘，你們說它賺得多；如果有赤字，就說它不負責任，這樣不如由你們當財政司。香港能夠做到這樣，政府抱有一種態度，就是“用者自付”原則，以承擔大部分開支，其他收益則另作計算。我們必須緊記，《基本法》清楚載明政府的理財政策，就是要量入而出。在這情況下，很多社會福利和有關的加價問題也要相應加以考慮。

有關私營機構方面，它們不是要救濟社會，它們是以經濟效益和市場效益來作出商業決定。如果他們賺了錢，而香港又舉行籌款活動時，他們可大力捐輸，我個人認為這很值得鼓勵。例如何伯，他每年在東華三院等籌款活動中都慷慨解囊，因為他在香煙方面獲利甚豐。這種行為是值得我們鼓勵的。但是如果立法局利用議案辯論，要求凍結一切加費或合理的商業決定，則未免會影響他們的投資意欲，最終損失最大的是工人階級。因為正如我所說，如果他們的投資回報不佳，他們可以到其他地方投資，工人就會喪失就業機會。因此，我們提出議案也好，作出甚麼行動也好，一定要顧及各方面，而不是只說幫市民，相反最終卻拖累了他們。

主席先生，無可否認，香港現時的失業率較高，但這是整個社會的形勢變化所致。現時香港有15萬家庭傭工，如果有七萬家庭婦女願意返回她們的工作崗位，就會為社會減輕了失業的機會。這不是一個數字，而是事實。雖然我說出來，很多人不喜歡聽，但不喜歡我也要說。不是你們自己認為正確，便絕對正確；自己認為不對，就是欺騙。如果不批准這十多萬家庭傭工來港，相信立即便沒有人失業。

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討論這項議案和三項修正案，最終都只是“得個講字”。對於這四項議案我絕對不會支持。我們必須緊記，任何立法局辯論都要顧及市民的感想和感受，過分煽動對大家都沒有好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此次的議案辯論有三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分別是田北俊議員、陳婉嫻議員和任善寧議員，本人會就三位議員的修正案，申述民主黨的立場和看法。

我們不會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原因是田議員將今天議案所針對的主要目標轉了方向。我們提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藉口辯論，要求政府和社會上的公用事業機構能直接並具體地作出一些行動，以減輕市民在這個高通脹和高失業率的處境下的經濟負擔。事實上，除了政府部門為市民提供服務外，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大部分服務，都是由公營或私營的公用事業所提供之，而這些公用事業機構包括了地鐵、九鐵、輕鐵、中巴、九巴、城巴、油口地小輪、天星小輪、港燈、中電和煤氣公司等。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都是市民所必需的，無論市民有工做或正在失業也不能避免使用這些服務。如果所有公用事業機構自動凍結收費一年，肯定會令市民直接受惠，減輕生活中部分的經濟負擔。因此，要求公營和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凍結收費一年是今天議案不可缺少的環節。同樣地，民主黨也不會放棄爭取凍結公屋租金的要求，因為住在公屋的居民均屬於低收入的人士，高失業率和高通脹對他們的影響最大，若然公屋租金獲得凍結，相信必能紓緩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負擔。田議員將我們議案中“要求凍結公屋租金及要求各主要公營和私營公共事業機構自動凍結票價和收費在現有水平”的部分刪除，無疑是將我們提出議案的原意完全抹去，因此我們民主黨無法接受。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與我們所動議的並沒有很大的分歧，分別在於陳議員只要求凍結“一些有盈餘的公用事業機構的票價和收費”。我們認為只用“有盈餘”這概念去評定凍結公用事業機構收費的可行和合理與否是過於片面，原因是：

- (一) 盈餘與機構的經營是否有效是有密切的關係，機構經營出現虧損可能是管理階層經營不妥善，又或者是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質素低劣，而令乘客大量流失所致。若然機構出現虧損是由於經營出現問題，市民沒有理由和責任去保障這些機構必然能賺取盈利，更不應該由市民負擔或支付公司由此而出現的虧損。
- (二) 大部分的公用事業機構都擁有專營權，而專營權的期限一般由數年至數十年不等，因此，機構在獲得新專營權後，可能會注資巨額款項以作長遠的業務發展和改善服務質素。換言之，機構在新投資的初期很可能會出現輕微的虧損，但從長遠角度考慮，機構在整段專營期內的平均回報率卻可以是很可觀的，若然只考慮機構在上年度或下年度的收支是否有盈餘作為評定凍結收費的準則，民主黨認為是不可行。就以兩星期前立法局辯論凍結油口地小輪收費為例，我們民主黨已經不單止考慮到油口地小輪在九五年的營運有否虧損，也考慮到其以往的業績、將來的發展和財務前景、整個小輪集團的財政狀況等。市民可接受的程度以及香港的經濟環境。當我們綜合了所有的考慮因

素後，仍然覺得凍結油口地小輪的收費是可行和合理的。因此，我們不會支持以“有盈餘”作為凍結公用事業收費的基礎，因為這個概念既含糊且片面。

由於任善寧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要求凍結私營公用事業機構收費，因此我們也不會支持。事實上，本港私營公用事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非常廣泛，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且這些機構在經營上獲得了政府批予的專營權，保障了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無疑是令他們能賺取頗可觀的收入。因此，我們認為在現今高通脹和高失業的情況下，既然這些機構過往均有可觀的盈利，而凍結收費對他們並沒有造成大的影響，為何我們不要求它們自動凍結收費一年呢？

主席先生，政府昨天宣布通脹上月下降至6.6%，故此認為這個凍結收費是沒有需要。但因為通脹其實只是短期的原因引致下降，而並非是一個長遠的走勢，事實上，今年的利率可能會下跌而令到通脹回升，相對於全世界各地，香港的8.7%全年通脹率根本明顯高，削弱了香港的競爭能力，因此必須要政府承諾打擊通脹。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支持凍結所有與民生有關的加價。自從九四年年末以來，本港經濟放緩，失業率持續攀升，已達11年來最高的水平。但經濟放緩並未為本港的高通脹帶來很大的紓緩作用，九五年的通脹仍然維持在很高的水平，當然，昨天政府剛公布的通脹下降只是一個很短期的現象，而面對高通脹且在銀行利率相對低時，香港市民辛辛苦苦積累下來的財產自然是日漸萎縮。此外，失業率高企，公司不斷裁員甚至停業，市民近年都在惶恐中度日，深怕自己亦有可能加入失業大軍的行列，一家生計沒有口落。在這種罕有的高通脹、高失業率的雙重打擊之下，香港市民的生活可以說是百上加斤，加上政府及其他主要公共事業不斷加價，更是落井下石。民協不想亦不忍見這情況出現。

香港政府年年坐擁財政盈餘，積聚了龐大的財政儲備，預計到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財政儲備將會達到1,510億元。政府的盈餘和儲備來自哪裏？當然是來自香港市民，積累盈餘的目的是甚麼呢？以備不時之需。既然錢是市民的錢，在目前的經濟困境之下，市民的負擔沉重，政府帶頭凍結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和公屋租金，我們覺得是順理成章，而且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假若現在政府仍然堅持加價，一成不變，那麼奉行的所謂“用者自付”的原則，只會令天怒人怨而已。

政府應該帶頭凍結加費，各樣公用事業亦應該凍結加價，為何呢？這些公用事業機構每年都有近億元或者更多的利潤，它們可謂在香港市民身上

已經賺了不少錢。現今經濟環境不理想，它們又以成本上漲，追回通脹為理由，不顧香港市民，堅持加價，以維持豐厚的利潤，我認為不論公營或私營公用事業機構，都應該對社會有基本的責任和承擔，不應該只圖利益而單是追逐公司的利潤，經濟環境好的時候，要賺大錢，經濟環境不好時，也一樣要賺大錢，哪有這樣的道理？我認為大家既然同坐一條船，就應該同舟共濟，互相扶持，環境好的時候，可以多賺一些，環境不好時，便少賺一些。我們的要求並非很高，只是要求減價或減少一些收費，而且只是凍結一年而已，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回饋社會，盡一點社會責任，一點也不過分。說到這裏，我突然憶起上星期副房屋署署長羅范椒芬向立法局介紹公屋公平分配問題時，她曾表示計算家庭入息應該以整個家庭計算。我自己也覺得在現時經濟環境不好時，香港社會應作出一個社群的反應，如果房屋署的道理是令人信服的話，我相信，我們今天要求政府、公營、私營公司凍結加費一年，這個邏輯也可以成立。

今天，我個人有一些感慨，作為代表香港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的政團，有機會加入立法局，我自然希望能夠為香港市民的利益做一點事。有人說民協是“逢加必反”，我覺得這批評並不夠理性。我認為應該分兩方面來說，“逢加必反”只是說對了一半。我們民協反對的是那些影響社會民生的加價。民協認為今年是一個很困難的時期，非常的時刻，故此，影響民生的加價我們是一定會反對。對於與民生無關的加價，我們會酌情考慮。至於理性與否，我想民協是非常理性的。我們在加費的問題上，只有一個原則，就是為市民爭取最大的福利，好像上一次在油麻地小輪加價問題上，民協就是按這個原則來投票的。

民協首先支持民主黨的凍結方案，但非常不幸，它的方案被否決，所以，我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退而求其次，支持民建聯聊勝於無的修正案，因為這樣也勝於贊同油麻地小輪現在加價14%。但香港政府是行政主導，立法局的權力有限，在機緣巧合之下，立法局有機會可以否決公用事業的加價，這無疑使人很興奮，很雀躍，但是，我們很遺憾，民主黨的議案和民建聯的修正案雙雙被否決了，對於民主黨和民建聯就對方的議案投反對票，我們表示非常遺憾。當時的形勢是民主黨掌握了生殺大權，其決定就是最終的決定，我認為基於市民的利益，民主黨即使不投贊成票，至少也應投棄權票，結果兩黨雙爭，只是益了油麻地小輪，受苦的最終是市民。

今天，民協會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田北俊議員只是要求凍結政府的加費，對於影響民生的公用事業加價，就置諸不理，不言而喻，他的修正案只是維護工商界的利益，罔顧市民的利益。對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是反對，因為她只是要求凍結有盈餘的公用事業收費，言下之意，沒有盈餘的公用事業就可以加價，我們認為，作為公用事業竟然無利可圖，這間

公司的經營亦非常欠妥。最後，民協亦反對任善寧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任善寧議員將私營公用事業摒除在凍結收費之議案以外。因此，我反對所有修正案。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有關其議案的修正案第二次發言。他共有五分鐘可就三項擬議修正案發言。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謝謝陸恭蕙議員提醒我，政府有很多潛在的盈餘，這進一步促使我們要求政府在現時的情況下做一些工作，當然，凍結加價、凍結收費是其中一部分，政府仍可以在三月六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向我們交待財富的分配時，說出如何可以好好運用它的財政盈餘。

但今天，我們提出這個議案的原因，其實我們民主黨或一些支持我們的議員都已經說過，鑑於現在的經濟環境，我們可以做的事情很少，第一，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關係，我們的利率不可以.....

**主席（譯文）：**你的序言太長了。可否請你就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先生，剛才我的同事已討論了那三個修正案了，我們亦表示了我們的態度，對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沒法支持的，而對於任善寧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亦覺得其關於私營公用事業方面很有局限性，所以，對於這兩個修正案，我們都會投反對票。至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們剛才聽過陳婉嫻議員的解釋，她說那些有盈餘的公用事業，才需要凍結，而那些沒有盈餘的，不可以理解成可以自動批准加價，但我們仍然沒法支持這個概念，所以就她的修正案投票時，民主黨是不會支持的。

說回我們目前提出的議案，我們對政府的回應是非常之失望，政府只是屢次向我們提出它的立場。

**主席（譯文）：**我准許你第二次發言，以便你可就修正案發言。這並非你的最後發言答辯。當所有修正案經處理完畢後，你會有另一機會作最後發言答辯。

**單仲偕議員：**我的同事已就那些修正案致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今晚正在辯論的議案提到兩項問題和兩個機會，然後又提出一個分為四部分的補救方案。我必須向各位議員指出，這樣的辯論結構雖然表面上巧妙和有吸引力，但卻不很站得住腳。

第一是通脹。一九九五年全年來說，平均通脹率為8.7%，比我們所希望的仍然過高；但正如庫務司所指出，通脹率正在朝正確的方向走。我們肯定已不是五年前那樣子，當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高達兩位數字，而且不斷攀升，似乎不受控制。通脹率已經下降，因為供求的緊張已告緩和下來，我們又已對付了、而且繼續對付對通脹造成上升壓力的樽頸。控制通脹的辦法就是要維持這個毫不引人注意的方向，但長遠來說，這是較為有效的。

第二是失業率。失業問題複雜，政府是非常認真地處理的。失業率似乎已在3.5%左右穩定下來，這數字對世界上大多數地方來說都是足以使人欽羨的，但卻比我們一向的為高。我們的正確反應也是應該去尋求適當的長遠解決辦法，而不是要匆匆的採取一些“應急權宜”的治標不治本方法，因為這類方法只會把情況弄得更糟。有關長遠的經濟基本因素的問題，我在六星期後的財政預算演辭中會再討論。

盈餘。對提出本議案的人來說，很可惜，我們事實上是在預料會有赤字。我今天不會在這裏細說這一點，因為這事較宜在財政預算中處理，到時又會有較新的數字可用。但我可以一提，前任財政司在提出一九九五至九六度預算案時已預測有大約26億元的赤字。在現階段我沒有理由認為這項預測會距離事實太遠。但目前我不會糾纏於這一點：即使真的有盈餘，依照議案暗示的方法來運用盈餘也是不正確的做法。

財政儲備。的確，我們的1,510億元財政儲備是在一個極佳的水平。的確，我們的公共財政是健全的。的確，和我們看到世界上其他不少地方的一團糟比較起來，香港對公共財富的審慎管理，實足以使港人自豪。但是，我們不應現在就把艱苦經營得來的優勢弄個煙消雲散。

我們能有今天這個使人羨慕的處境不是偶然的，而是經過細心謀劃的。政府採用了一套審慎的財政預算原則，並一直堅持奉行。社會和本局大致上都支持我們的務實方針。所以政府並不當自己萬能，作出過分的承諾，而把帳單留給後人來付。反之，在本局的提點之下，我們嘗試去定下先後次序，遵照量入為出的基本原則，滿足社會的期望。國際貨幣基金最近完成了一項定期的視察，香港再一次獲得驕人成績。他們的意見和我自己的看法完全一樣：我們的財政儲備是要來應付雨天而不是陰天的。

運輸司和經濟司已指出我們有幸能夠享用基本上可靠而負擔得來的公共設施及交通服務。按開關，便有電用。開水喉，便有自來水用。拿起電話，

便聽到搭綫聲，可以撥電話到世界任何一角。如要出門，則有各種各樣頗有效率的交通工具。香港人對這些那些服務，都已習以為常，希望大家永遠可以這樣。可是本區域內不少地方卻不能獲得這些服務。為甚麼呢？我請各位議員好好想一想，是甚麼使到這些服務得以維持。一如我們的公共財政，這不是偶然的。這是公私營部門之間所建立的合理夥伴關係所帶來的成果。政府代表市民提供了一個架構，而私營機構則提供服務。成果就是消費者付出合理的代價，而投資者獲得合理的利潤。

如果要人為地遏制利潤或以公帑津貼服務，後果會怎樣？我們不用靠猜測，我們可以直接看看行這一條路的地方便知道了。沒有利潤就沒有新的投資，而服務便走下坡。這在私營公司是明顯的。對公營機構亦有同樣作用，不過比較隱晦而已。這是因為如果某一種服務不能自負盈虧，結果便會與其他公共服務競爭資源。寧可醫院裏有更多洗腎機，還是要更多新巴士？寧要學校有更多電腦，還是更多地鐵列車？更多福利設施，還是更多新型小輪？取捨的例子不勝枚舉。結果總是一樣：各種服務多年下來爭取不到足夠的資源，水準便會逐漸下降。省了五角錢巴士費的巴士乘客明天會感謝你。但兩年後，到他要走路上班，或者至少等車要等雙倍的時間的時候，他又會怎樣說呢？借用陳婉嫻議員的比喻，香港沒有幾個“阿甘”。

主席先生，我不擬重複有關收費或公屋租金問題的所有正確而耳熟能詳的論據了。這些都已由庫務司和房屋司詳細申述。作為總結，請讓我就說這幾句。

想要改善本港民生的人的出發點，沒有人會懷疑。畢竟這也是政府主要目標之一。問題只是怎樣才是最好的方法。當我們的經濟環境在很多方面要面對挑戰而且增長得較慢時，我完全明白議員的不安。事實上我亦有同感。但我們要認識到這是經濟循環中的一個低點。雖然如此，我們仍然維持不俗的5%增長率，而且通脹已經放緩，失業問題亦已穩定下來。只要堅持我們的經濟和財政預算原則，我們仍可保持穩步增長，而使香港全體市民的民生得到改善。

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反對這項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主席（譯文）：田北俊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我現在請他動議其

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通脹高企，失業率持續攀升”，並以“經濟放緩、通脹及失業率高企”取代；刪除“盈餘和”；刪除“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和公屋租金，同時亦要求各主要公營及私營公共事業機構，自動凍結票價和收費在現有水平，為期一年”，並以“各項政府收費一年”取代；及在“以減輕市民沉重的生活負擔”後加上“，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應按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我想經點算後，我們仍欠一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七票贊成修正案，38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已處理完畢田議員的修正案，陳婉嫻議員可以正式動議其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陳婉嫻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與民生有關的收費和”；在“公屋租金”後加上“和與民生直接相關的政府收費”；刪除“各主要”並以“有盈餘的”取代；及刪除“在現有水平”。”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應按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尚欠三人……尚欠兩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劉慧卿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啟明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九票贊成修正案，2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已處理完畢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任善寧議員可以正式動議其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任善寧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 “及私營” 及 “在現有水平”；及在 “為期一年” 後加上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任善寧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應按任善寧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經點算後，我想我們仍欠一人。現在顯示結果。

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

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一票贊成修正案，4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15 秒。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雖然今天政府有四位（其實應該是五位）政府官員回答我們的議案，但我們對政府的回應表示很大的不滿，原因是政府只是再一次提出它去年對我們所作的回應，即凍結不是一個方法。我亦看不到政府現在提出甚麼很好的方法，告訴我們如何解決或紓緩基層市民生活的壓力。

剛才那幾項修正案都已遭否決，在此，我最後呼籲各位同事，在現時的環境下，希望大家團結一致，要政府和各公用事業凍結一年的加價，減輕我們市民生活的壓力。民建聯陳婉嫻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修正案與民主黨的分歧其實很小，只在於有盈餘和沒有盈餘，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能夠摒棄成見和我們一齊投贊成票，支持我們的原議案。

主席先生，在此，我最後想說一句話，就是有議案通過較沒議案通過為好；上星期可見陳榮燦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結果是四大皆空，我希望今天大家能上演一齣好戲。

原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

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耀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李啟明議員及任善寧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議案，1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原議案已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十二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